

臺北市府公報

第25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	9
交通	公示送達全一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第27-20B24870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	33
社會	公告113年度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	35
社會	公告114年度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114年度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	39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志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157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12月27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74335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函予蘇世峰君.....	158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	159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207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180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3年9月25日府都新字第11360043793號函予許鄭香美君1人.....	182
消防	公告黃文松等20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18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王親嶸先生開業申請.....	188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劉晏伶小姐開業申請.....	189

轉 載 類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地政	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5日以法令字第11304546200號令訂定發布.....	190
----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23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1月13日9時起路段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191
社會	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支付銀髮貴人之服務津貼金額與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194
社會	公告臺北市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相關事宜.....	199

行政規則

臺北市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33071802號

修正「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臺北市府工務局
(106)府工公字第10634168200 號令訂定發布，
並自9月29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北市府(113)
府工公字第1133071802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四、場地提供使用，其提供區域、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或臺北市各區公所	1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 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2	中正區	二二八和平公園	二二八和平公園 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3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 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4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 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5	中山區	榮星花園公園	靠龍江路之園區 (8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6	中山區	花博公園 美術園區	天橋下廣場僅開 放鄰原民風味館 之廣場部分，不含 人行道。 (4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2,8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7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 公園 (1)	位於松高路誠品 A2 南側 (373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8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公園 (2)	松高路新光三越 A4 南側 (28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9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1)	松智路與松壽路 交叉口，松壽路以 北 (776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0	信義區	信義 13 號 廣場-信義 廣場	松智路與信義路 叉口 (3,15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1	中山區	中山 4 號 廣場	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1,66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2	中山區	中山 21 號 廣場	基隆河捷彎取直 範圍內(敬業三路 東側) (1,4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3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 1 段 30 號 對面 (1,2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4	萬華區	萬華 406 號廣場	中華路 2 段長沙街 2 段交叉口 (66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5	信義區	信義 21 號廣場	101 與世貿三館間 (5,01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6	士林區	士林 1 號廣場(東側)	中山北路 7 段 2 號 (883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7	士林區	士林 1 號廣場(西側)	天母西路 1 號 (1,646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8	士林區	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上層出入口前廣場	中正路靠雨農路之園區 (345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6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9	北投區	長安公園擴建區	育仁路 109 號對面小廣場 (5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6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20	信義區	信義 22 號廣場	南山大樓及 ATT 間，緊鄰南山大樓側面 (1,021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1,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1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2)	松智路及松壽路 交叉口，松壽路以 南 ATT 前 (824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4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2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3)	松智路上，南山大 樓前 (714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9,1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3	大同區	太原廣場	鄭州路與太原路 口左右兩側綠地 (1,803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9,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4	大同區	建成圓環廣場	重慶北路,南京西 路口 (1,73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9,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25	全市 12 行政區	收費項目 5-24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及其餘未表列之公園、綠地、廣場	其餘未表列之公園、綠地、廣場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每 1,000 平方公尺 各 2,500 元，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每 1,000 平方公尺加 收 1,000 元，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大犬區 (6,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2,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2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小犬區 (4,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3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大犬區 (6,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4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小犬區 (4,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5	內湖區	潭美毛寶貝快樂公園	大犬區 (1,321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9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6	內湖區	潭美毛寶貝快樂公園	小犬區 (975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3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7	文山區	萬興狗活動區	小犬區 (1,277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四點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8	文山區	萬興狗活動區	小犬區 (485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水 利 工 程 處	1	全市 12 行政區	河濱公園場 地廣場及道 路	實際提供區域依 現場會勘確認	30,000 元	每日每 1,000 平方 公尺 5,000 元(不滿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 算) 超過 1,000 平 方公尺每 1,000 平 方公尺加收 2,000 元	
說明：場地使用開放時間：上午場：8 時至 12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晚場：18 時至 22 時。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陳靜茹

電話：(02)2759-0666轉6476

傳真：(02)2759-6715

電子信箱：pma00030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121192號

主 旨：公告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
暨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2月19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121019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121019號

附件：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處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經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被通知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現置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待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1樓、電話：(02) 27269600。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1	2400000004193421	007-HRE	李○剛	遷移不明
2	2400000004193480	010-JAR	黃○鏘	查無此人
3	2400000004193522	0108-J3	徐○銘	送達不明
4	2400000004193570	012-CXG	黃○上	遷移不明
5	2400000004193601	0121-H8	宋○琪	查無此人
6	2400000004193713	0169-KF	陳○瑜	遷移不明
7	2400000004193772	018-NAT	楊○強	遷移不明
8	2400000004193904	025-HTL	李○鈞	遷移不明
9	2400000004194003	029-NCQ	林○勛	查無此人
10	2400000004194040	0301-L3	王○丞	送達不明
11	2400000004194073	032-KTZ	秦○龍	查無此人
12	2400000004194163	0386-YD	張○妃	送達不明
13	2400000004194231	0486-YG	盧○鈞	查無此人
14	2400000004194253	050-GBK	張○利	遷移不明
15	2400000004194306	0527-K9	陳○堯	送達不明
16	2400000004194433	060-KJB	黃○玲	送達不明
17	2400000004194466	0626-UF	李○穎	查無此人
18	2400000004194481	065-KTB	陳○良	送達不明
19	2400000004194501	066-BEL	謝○宏	送達不明
20	2400000004194613	0717-ZF	黃○悅	查無此人
21	2400000004194795	079-DDF	許○華	遷移不明
22	2400000004194863	0809-EC	盛○行實業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23	2400000004194874	081-LGC	吳○恩	查無此人
24	2400000004194905	082-TJP	簡○廷	遷移不明
25	2400000004194953	085-DCZ	賴○基	遷移不明
26	2400000004195052	0881-WY	石○仁	查無此人
27	2400000004195153	093-NPF	顏○良	查無此人
28	2400000004195164	095-LBQ	張○鴻	查無此人
29	2400000004195243	101-NUC	吳○諮	查無此人
30	2400000004195265	102-MXH	彭○莉	查無此人
31	2400000004195381	112-BMC	陳○珍	查無此人
32	2400000004195392	1121-QF	黎○賢	送達不明
33	2400000004195502	118-KHK	殷○忻	送達不明
34	2400000004195640	1253-YN	吳○庭	送達不明
35	2400000004195651	126-MVU	陳○婷	送達不明
36	2400000004195673	127-LLJ	謝○峻	遷移不明
37	2400000004195831	133-CBT	吳○昌	遷移不明
38	2400000004196176	1560-ZA	李○銘	遷移不明
39	2400000004196244	162-GEH	金○祥	查無此人
40	2400000004196334	170-KGD	林○穎	遷移不明
41	2400000004196345	1705-B2	飾○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42	2400000004196382	173-GDD	裴○準	查無此人
43	2400000004196450	1765-YE	高○凱	查無此人
44	2400000004196494	1777-TZ	陳○廷	遷移不明
45	2400000004196540	181-KJG	林○國	查無此人
46	2400000004196626	187-GES	陳○龍	查無此人
47	2400000004196720	1926-YP	團○達	送達不明
48	2400000004196731	195-KPA	李○諭	查無此人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49	2400000004196753	1952-RK	林○慧	查無此人
50	2400000004196775	196-JDJ	游○維	查無此人
51	2400000004196806	197-CVT	羅○恩	查無此人
52	2400000004196966	207-EQG	李○風	遷移不明
53	2400000004197010	208-MDX	張○平	送達不明
54	2400000004197021	209-HRF	顏○棟	查無此人
55	2400000004197111	211-KHK	林○展	遷移不明
56	2400000004197144	212-KQB	吳○瑩	查無此人
57	2400000004197192	2130-LK	謝○卿	送達不明
58	2400000004197271	218-MVN	李○瑋	查無此人
59	2400000004197302	2199-YM	張○娟	查無此人
60	2400000004197324	2208-EA	王○鴻	送達不明
61	2400000004197372	2228-YQ	蔡○男	查無此人
62	2400000004197425	2252-ZU	戚○君	查無此人
63	2400000004197436	226-KBQ	連○發	送達不明
64	2400000004197552	232-CLR	莊○誠	查無此人
65	2400000004197631	236-HUB	章○恩	其他
66	2400000004197710	250-GRE	蔡○娟	送達不明
67	2400000004197732	251-LAF	江○揚	送達不明
68	2400000004197855	2592-EP	翁○	送達不明
69	2400000004197866	260-GSK	許○龍	查無此人
70	2400000004197870	261-EWQ	張○誠	查無此址
71	2400000004197881	2615-EX	羅○	查無此人
72	2400000004197912	265-KXB	柯○德	遷移不明
73	2400000004197923	2658-S6	I○TANGIHALA VEERESHA RAMESHA	查無此人
74	2400000004197934	2659-ZU	貝○爾寶石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75	2400000004197993	2689-J7	張○華	送達不明
76	2400000004198011	2696-M3	陳○篁	遷移不明
77	2400000004198033	271-KPM	林○成	查無此人
78	2400000004198092	272-MUU	頂○機車行(獨資)	遷移不明
79	2400000004198123	273-MFA	劉○慧	查無此人
80	2400000004198283	285-JMD	黃○婷	送達不明
81	2400000004198373	288-HQX	潘○隆	查無此人
82	2400000004198452	291-PMD	覃○勛	送達不明
83	2400000004198516	2930-UW	楊○美	查無此人
84	2400000004198575	295-GAV	尤○	查無此人
85	2400000004198770	2G-9269	田○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86	2400000004198823	2JR-225	虹○有限公司	查無此址
87	2400000004198882	2U-0672	楊○茹	查無此人
88	2400000004198902	300-GZJ	黃○翰	查無此人
89	2400000004199060	305-JYH	陳○琳	查無此人
90	2400000004199262	311-NBB	李○玲	查無此人
91	2400000004199374	313-PWV	朱○逸	遷移不明
92	2400000004199431	3157-UX	林○儒	送達不明
93	2400000004199475	3167-W2	鄭○源	遷移不明
94	2400000004199543	319-EFV	廖○軒	送達不明
95	2400000004199622	323-CVD	劉○陞	查無此人
96	2400000004199670	3261-N6	葳○商行	查無此人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97	2400000004199723	3280-A3	全○偉	遷移不明
98	2400000004199813	330-CKR	蕭○如	查無此人
99	2400000004200005	3356-YP	趙○禮	送達不明
100	2400000004200042	337-KQK	林○恩	送達不明
101	2400000004200132	350-JZK	波○丞	送達不明
102	2400000004200255	356-NBS	賴○仲	查無此人
103	2400000004200382	361-KAA	侯○春	送達不明
104	2400000004200472	365-KLF	曾○量	查無此人
105	2400000004200483	365-MVR	林○軒	遷移不明
106	2400000004200525	367-EXJ	陳○卿	送達不明
107	2400000004200536	3670-VK	陳○育	查無此人
108	2400000004200584	3689-XC	林○好	送達不明
109	2400000004200615	370-NLM	達○婭	查無此人
110	2400000004200652	372-GVW	弗○多	查無此人
111	2400000004200742	3783-FP	鮑○平	查無此人
112	2400000004200806	383-BFC	莊○智	查無此人
113	2400000004200832	385-KHL	阮○中	送達不明
114	2400000004200843	385-NQU	杜○翠云	查無此人
115	2400000004200854	385-NVH	于○禾	送達不明
116	2400000004200992	389-KRV	黃○功	送達不明
117	2400000004201021	3893-W2	王○翔	遷移不明
118	2400000004201043	390-NGP	阮○璋	查無此人
119	2400000004201054	3900-FJ	盧○清	查無此人
120	2400000004201065	3905-VJ	吳○宗	送達不明
121	2400000004201144	3952-W2	李○宗	遷移不明
122	2400000004201313	3FR-390	黃○雯	查無此人
123	2400000004201346	3N-5888	許○風	查無此人
124	2400000004201350	4013-ZW	李○僖	遷移不明
125	2400000004201361	4018-WX	紀○來	查無此人
126	2400000004201414	4109-H7	潘○全	查無此人
127	2400000004201530	4351-A5	楊○達	查無此址
128	2400000004201574	4520-A9	江○友	查無此人
129	2400000004201631	4599-YR	陳○之	查無此人
130	2400000004201710	4758-YM	王○娥	遷移不明
131	2400000004201776	4886-L7	賴○昊	送達不明
132	2400000004201881	501-KWT	江○昂	查無此人
133	2400000004201892	501-MXA	尤○翔	遷移不明
134	2400000004201934	502-KGN	吳○賢	查無此人
135	2400000004201956	5022-ZS	陳○威	送達不明
136	2400000004201960	503-NFS	阮○君	查無此址
137	2400000004202123	511-KUS	林○翔	查無此人
138	2400000004202235	5179-VZ	江○玲	查無此人
139	2400000004202395	525-GDP	劉○宏	查無此人
140	2400000004202404	525-W2	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141	2400000004202426	527-GEP	李○駿	查無此人
142	2400000004202452	529-W2	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143	2400000004202516	5313-M7	戴○裕	送達不明
144	2400000004202606	535-TAJ	群○囑傳播有限公司	查無此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145	2400000004202610	537-ESJ	美○企業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146	2400000004202632	538-CYB	莊○堅	查無此人
147	2400000004202643	538-KUE	甘○玉	查無此人
148	2400000004202744	5475-QT	高○華	送達不明
149	2400000004202834	553-MBV	林○嫻	送達不明
150	2400000004202860	557-MDJ	董○源	送達不明
151	2400000004202924	559-JZL	謝○義	查無此人
152	2400000004202961	561-HLB	L○UNG, CARLO, KWAI, TO	查無此人
153	2400000004202983	561-KBK	賴○成	查無此址
154	2400000004203023	5629-KF	魏○欽	查無此人
155	2400000004203045	565-HQT	王○安	查無此址
156	2400000004203251	580-HRR	洪○婷	查無此人
157	2400000004203284	581-MUV	王○娥	遷移不明
158	2400000004203396	588-KTH	樓○榮	查無此人
159	2400000004203464	5916-S5	黃○勤	送達不明
160	2400000004203475	592-BXM	英○	查無此人
161	2400000004203793	5R-7599	王○瑋	遷移不明
162	2400000004203824	601-HLG	安○車業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163	2400000004203835	602-DBY	王○立	查無此址
164	2400000004203936	606-KPB	蔡○偉	送達不明
165	2400000004203940	606-KQH	高○宇	送達不明
166	2400000004203973	608-EGF	鍾○德	送達不明
167	2400000004204046	611-KHY	陳○藍	送達不明
168	2400000004204125	6185-YH	白○弘	送達不明
169	2400000004204140	620-EXA	廖○堂	送達不明
170	2400000004204230	623-HLV	鍾○平	查無此人
171	2400000004204285	628-DDZ	黃○展	查無此人
172	2400000004204342	630-MTN	陳○	遷移不明
173	2400000004204364	631-KNU	林○泓	遷移不明
174	2400000004204406	6319-DE	林○峰	查無此人
175	2400000004204410	632-KND	黃○龍	遷移不明
176	2400000004204443	6327-VD	吳○霖	送達不明
177	2400000004204533	636-PYP	黃○良	查無此人
178	2400000004204581	6375-ZG	陳○傑	查無此人
179	2400000004204634	639-GBR	阮○興	送達不明
180	2400000004204724	6511-YQ	萬○華	遷移不明
181	2400000004204735	653-ESP	王○生	查無此人
182	2400000004204825	6600-QX	莊○龍	送達不明
183	2400000004204974	6687-W3	楊○凱	送達不明
184	2400000004205040	670-KLY	袁○軒	遷移不明
185	2400000004205051	6705-EH	陸○澤	查無此人
186	2400000004205095	6718-QJ	何○新	送達不明
187	2400000004205185	678-KAM	丁○敏	查無此人
188	2400000004205310	6833-A6	游○美	送達不明
189	2400000004205560	6965-A8	楊○傑	送達不明
190	2400000004205703	6D-6101	王○斌	遷移不明
191	2400000004205852	6T-6970	陳○銘	查無此人
192	2400000004205905	701-GEU	劉○豪	查無此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193	2400000004205920	701-LBW	范○松	送達不明
194	2400000004205942	7029-H9	李○正	查無此人
195	2400000004206026	707-KNS	劉○好	查無此人
196	2400000004206232	7201-DK	邢○霜	送達不明
197	2400000004206265	721-NCB	呂○芳	查無此人
198	2400000004206276	722-PRB	團○維	查無此人
199	2400000004206291	7220-B3	阿○. 谷菴斯	送達不明
200	2400000004206322	723-MVB	張○瑜	查無此人
201	2400000004206502	730-GAU	裴○草	查無此人
202	2400000004206535	731-MGW	黃○家	送達不明
203	2400000004206572	733-GCB	洪○婷	查無此人
204	2400000004206805	7579-LE	敦○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205	2400000004206910	7615-H9	高○宏安	送達不明
206	2400000004206965	7657-K6	許○欣	查無此人
207	2400000004206991	768-CVG	陳○海	查無此人
208	2400000004207064	769-JGA	亞○沙	查無此人
209	2400000004207110	770-MXY	劉○國	查無此人
210	2400000004207211	775-PVG	范○宏	查無此人
211	2400000004207244	777-BNM	郭○詠	送達不明
212	2400000004207360	779-PAU	東○機車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213	2400000004207514	788-EWY	伊○. 五浪	送達不明
214	2400000004207573	7908-EL	邱○哲	送達不明
215	2400000004207626	796-JXY	李○章	查無此人
216	2400000004207742	7999-LN	M○ERSCOUGH THOMAS	查無此人
217	2400000004207854	7G-7917	林○良	查無此人
218	2400000004207891	7T-3359	謝○義	查無此人
219	2400000004208010	806-CYN	陳○明原	查無此人
220	2400000004208122	811-KGG	蔡○男	送達不明
221	2400000004208223	815-MWP	C○NO DIAZ ALBERT古○	查無此址
222	2400000004208346	823-HLU	郭○吟	送達不明
223	2400000004208394	826-BZW	羅○	送達不明
224	2400000004208440	829-JGR	阮○錦雲	遷移不明
225	2400000004208473	831-KPQ	王○宇	查無此人
226	2400000004208541	833-ECW	江○花	查無此人
227	2400000004208675	839-EGB	卓○世	查無此人
228	2400000004208706	8427-K7	田○誼	送達不明
229	2400000004208732	8477-FQ	秦○正	查無此人
230	2400000004208780	8506-FT	彭○玲	遷移不明
231	2400000004208800	8517-J7	陳○壬	遷移不明
232	2400000004208901	8530-FV	于○窈	送達不明
233	2400000004208945	856-HTB	羅○枝	查無此人
234	2400000004209033	8582-DE	吳○皇	查無此人
235	2400000004209123	863-ERM	林○修	送達不明
236	2400000004209160	863-TJS	林○吟	送達不明
237	2400000004209202	866-KVS	洪○柔	查無此人
238	2400000004209336	870-CYE	林○偉	查無此人
239	2400000004209404	875-HZG	阮○椎	查無此人
240	2400000004209441	876-GPS	林○宏	查無此人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241	2400000004209553	880-EPX	劉○豪	查無此人
242	2400000004209676	8857-YF	駱○華	送達不明
243	2400000004209711	887-KBL	潘○治	查無此人
244	2400000004209744	8871-HT	江○偉	查無此人
245	2400000004209755	888-GDZ	儀○企業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246	2400000004209902	896-BFC	簡○義	查無此人
247	2400000004209972	898-KWB	蕭○翰	查無此人
248	2400000004210076	8C-6002	馬○鈞	查無此人
249	2400000004210166	8HY-202	吳○仁	遷移不明
250	2400000004210170	8K-0708	曹○中	遷移不明
251	2400000004210245	8U-6165	厚○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252	2400000004210271	901-BGY	王○富	遷移不明
253	2400000004210302	902-MRK	洪○毅	遷移不明
254	2400000004210462	909-NBG	L○ THANH CONG (黎○功)	查無此人
255	2400000004210484	910-CUY	朱○	查無此人
256	2400000004210526	913-MUJ	王○愷	查無此址
257	2400000004210664	9199-FQ	林○杰	查無此址
258	2400000004210675	920-EFS	陳○嬌	遷移不明
259	2400000004210710	922-GFG	林○德	查無此人
260	2400000004210776	9251-ZK	鄭○新	查無此址
261	2400000004210800	928-NFA	倪○億	遷移不明
262	2400000004210822	929-CVX	黃○愛	送達不明
263	2400000004211011	937-CGB	蔡○賢	查無此人
264	2400000004211092	9417-HK	阮○爐	查無此人
265	2400000004211182	952-NPL	陳○偉	查無此人
266	2400000004211395	962-EXJ	劉○瓊	送達不明
267	2400000004211564	967-HRP	杜○漢	送達不明
268	2400000004211586	9677-F8	周○康	查無此人
269	2400000004211590	968-ERP	羅○龍	查無此人
270	2400000004211766	976-BNX	呂○	遷移不明
271	2400000004211770	977-ESV	希○	查無此人
272	2400000004211871	9813-VC	許○皓	查無此人
273	2400000004212034	986-PNY	林○蘭	查無此人
274	2400000004212093	9908-D6	戴○昌	查無此人
275	2400000004212251	996-CJK	李○堂	送達不明
276	2400000004212330	999-KRS	呂○豪	送達不明
277	2400000004212405	9C-9389	寶○節能工程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278	2400000004212543	A2C-595	施○鈴	送達不明
279	2400000004212565	A2L-236	謝○宗	查無此人
280	2400000004212600	A3H-197	沃○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281	2400000004212670	A5A-863	張○維	遷移不明
282	2400000004212692	AAA-2203	吳○龍	查無此人
283	2400000004212756	AAB-3783	蔡○憲	遷移不明
284	2400000004212925	AAD-9375	江○成	查無此人
285	2400000004212940	AAE-3092	陳○慧	查無此人
286	2400000004213002	AAF-1977	鄭○柔	查無此址
287	2400000004213046	AAF-5982	黃○允	查無此人
288	2400000004213103	AAG-3727	鄭○如	遷移不明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289	2400000004213136	AAG-6820	謝○芬	送達不明
290	2400000004213140	AAG-7700	陳○翔	送達不明
291	2400000004213162	AAL-0706	宋○玉	查無此人
292	2400000004213195	AAL-5189	陳○達	送達不明
293	2400000004213215	AAL-5821	王○龍	送達不明
294	2400000004213406	AAR-9300	孫○宇	送達不明
295	2400000004213421	AAT-0556	黃○萱	查無此人
296	2400000004213533	ABA-1370	阮○勝	送達不明
297	2400000004213566	ABB-3219	洪○位	送達不明
298	2400000004213974	ACM-3010	賴○卉	查無此人
299	2400000004214025	ACS-0985	曾○言	查無此人
300	2400000004214040	ACT-5582	李○俊	送達不明
301	2400000004214130	ADE-3910	王○煌	送達不明
302	2400000004214185	ADQ-2556	徐○治	查無此人
303	2400000004214205	ADQ-8527	常○風	查無此人
304	2400000004214290	ADT-3811	簡○成	查無此人
305	2400000004214365	ADY-2338	劉○松	查無此人
306	2400000004214376	ADY-2657	鄧○泰	送達不明
307	2400000004214391	ADY-5519	梁○樂	送達不明
308	2400000004214466	AEP-1950	兵○霖	送達不明
309	2400000004214523	AEQ-8781	林○緯	查無此人
310	2400000004214571	AEU-2991	許○山	送達不明
311	2400000004214613	AEY-3505	歐○林	查無此人
312	2400000004214650	AFA-8951	林○偉	查無此人
313	2400000004214672	AFA-9615	林○群	查無此人
314	2400000004214804	AFH-6885	賴○偉	遷移不明
315	2400000004214896	AFM-1330	姜○	查無此人
316	2400000004214905	AFM-2082	李○容	查無此人
317	2400000004214920	AFM-5780	驊○東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318	2400000004214942	AFN-0961	陳○宜	送達不明
319	2400000004215041	AGB-0696	黃○偉	送達不明
320	2400000004215206	AGH-8058	嚴○妍	遷移不明
321	2400000004215210	AGH-8390	鍾○貞	送達不明
322	2400000004215344	AGK-5975	高○發	送達不明
323	2400000004215355	AGK-7680	飛○運通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324	2400000004215546	AGQ-2393	郭○文	送達不明
325	2400000004215561	AGQ-8707	張○誠	查無此人
326	2400000004215662	AGS-7786	黃○揚	遷移不明
327	2400000004215704	AGU-5307	張○雄	送達不明
328	2400000004215763	AGW-2073	王○忠	遷移不明
329	2400000004215816	AHF-0297	羅○嘉	查無此人
330	2400000004215820	AHG-9509	田○孝	送達不明
331	2400000004215864	AHJ-9633	林○億	送達不明
332	2400000004215875	AHM-5533	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333	2400000004215954	AHX-7195	蔡○樹	送達不明
334	2400000004216016	AJA-0527	李○偉	查無此人
335	2400000004216064	AJE-5212	北○祐介	遷移不明
336	2400000004216345	AJM-3886	楊○玲	遷移不明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337	2400000004216435	AJX-3635	黃○隆	查無此人
338	2400000004216494	AKA-6303	御○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339	2400000004216540	AKF-0897	寬○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340	2400000004216562	AKF-5550	劉○芳	送達不明
341	2400000004216705	AKL-3825	闕○文	送達不明
342	2400000004216775	AKM-6235	陳○芬	其他
343	2400000004216911	AKQ-0313	華○宗	送達不明
344	2400000004216970	AKR-0528	淮○實業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345	2400000004217021	AKS-3553	戴○星	送達不明
346	2400000004217032	AKS-8183	張○源	送達不明
347	2400000004217080	AKT-7983	嵩○數位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348	2400000004217100	AKU-3672	陳○育	送達不明
349	2400000004217133	AKW-5588	陳○璇	查無此址
350	2400000004217201	AKY-2592	林○良	送達不明
351	2400000004217223	AKY-7172	周○利	送達不明
352	2400000004217260	ALA-8786	王○玉雪	查無此址
353	2400000004217335	ALC-0337	呂○裕	查無此人
354	2400000004217350	ALC-3583	陳○妹	送達不明
355	2400000004217425	ALE-1306	黃○英	送達不明
356	2400000004217504	ALH-6357	羅○詳	送達不明
357	2400000004217530	ALJ-8069	蔡○豪	送達不明
358	2400000004217605	ALN-7618	楊○霆	查無此人
359	2400000004217754	AMM-3526	趙○	遷移不明
360	2400000004217776	AMQ-9757	黃○佑	送達不明
361	2400000004218145	ANE-7863	高○書	查無此人
362	2400000004218362	ANU-9329	全○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363	2400000004218575	ANY-7162	王○輝	查無此人
364	2400000004218586	ANY-8205	呼○捷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365	2400000004218834	APG-6350	劉○和	遷移不明
366	2400000004218845	APG-8353	上○兆企業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367	2400000004218856	APG-8637	堂○裝潢設計工程行	查無此人
368	2400000004218871	APH-7083	黃○中	送達不明
369	2400000004219330	APV-6215	思○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370	2400000004219760	ARK-0020	林○真	送達不明
371	2400000004219872	ARU-342	陳○坤	查無此人
372	2400000004220011	ASC-1160	貳○空間規劃工作室	遷移不明
373	2400000004220022	ASC-1897	邱○成	送達不明
374	2400000004220202	ASG-3198	李○華	送達不明
375	2400000004220404	ASQ-9739	楊○凡	查無此人
376	2400000004220441	ASZ-0832	李○名	送達不明
377	2400000004220485	ATA-3991	陳○佑	查無此人
378	2400000004220505	ATB-3032	羅○喬	送達不明
379	2400000004220606	ATD-9055	潘○慧	送達不明
380	2400000004220654	ATE-3765	李○益	送達不明
381	2400000004220755	ATH-7233	林○杰	送達不明
382	2400000004220871	ATK-5731	金○緯	遷移不明
383	2400000004220924	ATL-6959	麥○沛	查無此人
384	2400000004221093	ATN-3963	張○福	送達不明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385	2400000004221304	ATU-5607	安○企業社	送達不明
386	2400000004221352	ATV-6075	何○枝	送達不明
387	2400000004221385	ATW-1973	游○勤	查無此人
388	2400000004221442	ATX-2979	霍○峰	查無此人
389	2400000004221510	ATY-6600	蔡○慈	遷移不明
390	2400000004221580	ATZ-3325	林○龍	送達不明
391	2400000004221723	AUB-5233	徐○然	送達不明
392	2400000004221793	AUD-7010	李○燕	送達不明
393	2400000004221883	AUK-181	鄭○仁	查無此址
394	2400000004222114	AVK-7903	謝○德	查無此人
395	2400000004222230	AVY-6120	廖○廷	送達不明
396	2400000004222263	AW3-351	王○順	送達不明
397	2400000004222320	AWE-7290	群○開發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398	2400000004222364	AWF-2778	吳○芄	查無此人
399	2400000004222406	AWF-6577	L○ VAN TUAN黎○俊	送達不明
400	2400000004222941	AXF-6511	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401	2400000004222985	AXG-8718	張○玉	送達不明
402	2400000004223040	AXJ-3369	林○新	查無此址
403	2400000004223354	AXS-9926	宋○杰	查無此人
404	2400000004223444	AXU-7363	葉○熊	遷移不明
405	2400000004223523	AXV-8620	許○杉	送達不明
406	2400000004223545	AXV-9960	戴○鑫	送達不明
407	2400000004223683	AXZ-6720	王○玲	查無此人
408	2400000004223703	AYA-1070	王○廣	送達不明
409	2400000004223714	AYA-6097	張○麟	遷移不明
410	2400000004223725	AYB-0939	葉○君	送達不明
411	2400000004223773	AYD-0290	竹○起重行(獨資)	查無此人
412	2400000004223863	AYG-7650	張○財	查無此人
413	2400000004223942	AYK-5368	臺○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414	2400000004223986	AYN-0591	台○新移民協會	遷移不明
415	2400000004224030	AYR-9012	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416	2400000004224120	AYY-311	努○雅	送達不明
417	2400000004224175	AZA-7373	楊○翔	送達不明
418	2400000004224206	AZK-252	黃○玲	送達不明
419	2400000004224243	AZN-9977	黃○錦	送達不明
420	2400000004224311	AZX-5573	陳○豪	查無此人
421	2400000004224550	BAP-9509	陳○玟	遷移不明
422	2400000004224651	BAU-1280	貢○裕	送達不明
423	2400000004224662	BAU-2822	海○大樹投資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424	2400000004224673	BAV-9113	莫○彼	查無此人
425	2400000004224890	BBC-0633	郭○綺	送達不明
426	2400000004224910	BBC-8103	鄭○嬌	送達不明
427	2400000004224921	BBC-8529	林○鏘	送達不明
428	2400000004225016	BBE-3756	郭○安	送達不明
429	2400000004225143	BBG-3218	蘇○惟	送達不明
430	2400000004225402	BBK-8625	鄭○霞	送達不明
431	2400000004225435	BBL-3171	許○瑋	送達不明
432	2400000004225584	BBP-7729	張○瑋	查無此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433	2400000004225630	BBQ-5550	陳○好	查無此人
434	2400000004225663	BBQ-9036	鍾○濶	遷移不明
435	2400000004225821	BBT-7522	江○谷	送達不明
436	2400000004226293	BCP-5260	楊○偉	送達不明
437	2400000004226361	BCZ-9929	陳○忠	查無此址
438	2400000004226394	BDC-512	張○岳	查無此人
439	2400000004226440	BDG-0911	李○叡	送達不明
440	2400000004226473	BDG-6873	周○庭	送達不明
441	2400000004226552	BDP-5130	李○炬	查無此址
442	2400000004226563	BDP-9675	張○浩	送達不明
443	2400000004226605	BDU-3306	蔡○雄	遷移不明
444	2400000004226616	BDU-6151	候○儀	查無此人
445	2400000004226686	BDZ-851	葉○德	查無此人
446	2400000004226800	BEH-7627	馬○凡	送達不明
447	2400000004227066	BEL-3909	馬○. 谷木	送達不明
448	2400000004227081	BEL-6808	邱○雯	送達不明
449	2400000004227261	BER-0236	鄭○盈	送達不明
450	2400000004227325	BEV-5566	鄭○宸	送達不明
451	2400000004227362	BFA-2150	裕○資訊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452	2400000004227452	BFB-7769	陳○貴	送達不明
453	2400000004227496	BFC-6610	鄧○霞	送達不明
454	2400000004227531	BFD-3102	高○鎔	送達不明
455	2400000004227564	BFD-8518	昇○音響企業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456	2400000004227610	BFF-3278	張○杰	送達不明
457	2400000004227691	BFM-6760	陳○元	送達不明
458	2400000004227755	BFP-0527	呂○紫	查無此人
459	2400000004227924	BFR-1690	蔣○湘	送達不明
460	2400000004227961	BFR-3666	宸○興業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461	2400000004228023	BFR-7230	藍○榮	送達不明
462	2400000004228045	BFS-2103	劉○成	送達不明
463	2400000004228214	BFU-6300	張○庭	送達不明
464	2400000004228374	BFW-2238	開○物聯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465	2400000004228396	BFW-5581	劉○松	送達不明
466	2400000004228490	BFY-2150	王○弘	遷移不明
467	2400000004228756	BGB-3973	高○智	送達不明
468	2400000004228835	BGC-5232	蔡○慶	查無此人
469	2400000004228861	BGC-6603	楊○珊	送達不明
470	2400000004229140	BGH-6009	吳○傑	查無此人
471	2400000004229151	BGH-6036	鄧○鈴	查無此人
472	2400000004229316	BGK-6869	安○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473	2400000004229320	BGK-8901	柯○姘	查無此人
474	2400000004229406	BGL-7989	蔡○泓	查無此人
475	2400000004229544	BGQ-7180	邱○芳	查無此人
476	2400000004229581	BGS-463	寧○	查無此人
477	2400000004229592	BGT-7195	劉○權	查無此人
478	2400000004229660	BGW-7912	林○華	遷移不明
479	2400000004229693	BGX-7115	陳○世	遷移不明
480	2400000004229803	BHC-5927	簡○宏	送達不明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481	2400000004229836	BHG-2750	賴○邦	查無此人
482	2400000004229904	BHL-2681	劉○克	遷移不明
483	2400000004230034	BIY-097	潘○樺	查無此人
484	2400000004230150	BJQ-158	黃○超	查無此人
485	2400000004230161	BJS-3783	千○科技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486	2400000004230273	BJW-1329	許○涵	送達不明
487	2400000004230385	BJX-6910	曾○能	送達不明
488	2400000004230431	BJZ-2822	鑫○通科技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489	2400000004230490	BJZ-9821	李○泉	送達不明
490	2400000004230510	BKA-2162	高○	查無此人
491	2400000004230565	BKB-6576	勝○塑膠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492	2400000004230835	BKK-7130	賴○文	查無此人
493	2400000004230951	BKL-6112	吳○杰	查無此址
494	2400000004231072	BKN-6926	鄭○豪	送達不明
495	2400000004231103	BKP-0898	楊○恩	送達不明
496	2400000004231140	BKP-5930	高○軒	送達不明
497	2400000004231195	BKQ-8232	胡○珠	送達不明
498	2400000004231296	BKS-7503	陳○帆	送達不明
499	2400000004231305	BKS-8705	賴○華	查無此人
500	2400000004231522	BKW-0192	得○工程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501	2400000004231555	BKW-7785	高○	遷移不明
502	2400000004231623	BKX-5219	蔡○羚	送達不明
503	2400000004231746	BKY-2728	馬○ A○LISON. MATTHEW. MARK	查無此人
504	2400000004231794	BKZ-2325	林○臻	遷移不明
505	2400000004231836	BLA-5018	李○陞	查無此址
506	2400000004231904	BLC-0109	呂○澤	送達不明
507	2400000004231926	BLC-5585	吳○明	送達不明
508	2400000004231974	BLC-8570	蔡○利	查無此人
509	2400000004232051	BLE-8586	孫○伯	查無此人
510	2400000004232062	BLE-9805	王○任	遷移不明
511	2400000004232126	BLG-0691	林○儀	送達不明
512	2400000004232152	BLG-1696	簡○鴻	查無此人
513	2400000004232275	BLH-0797	曾○琳	送達不明
514	2400000004232286	BLH-1350	李○玲	送達不明
515	2400000004232332	BLJ-1250	王○仁	送達不明
516	2400000004232523	BLQ-2851	曾○松	查無此人
517	2400000004232672	BLT-1007	池○武	查無此人
518	2400000004232725	BLV-6000	古○傑	送達不明
519	2400000004232751	BLX-2798	立○工程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520	2400000004232762	BLX-8913	吳○傳	遷移不明
521	2400000004232942	BMM-1073	陶○遠	送達不明
522	2400000004233026	BNA-9200	曹○源	遷移不明
523	2400000004233052	BNC-7572	楊○亮	送達不明
524	2400000004233190	BNM-2760	黃○帆	查無此人
525	2400000004233206	BNM-3171	曾○諭	查無此人
526	2400000004233381	BNU-8135	黃○玲	遷移不明
527	2400000004233412	BNU-9638	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528	2400000004233482	BNV-2571	造○人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529	2400000004233583	BNY-3015	黃○吉	查無此人
530	2400000004233640	BNZ-0513	黃○浚	送達不明
531	2400000004233726	BPB-613	朱○成	送達不明
532	2400000004233730	BPE-0052	陳○憲	查無此人
533	2400000004233932	BPG-9918	吳○甯	送達不明
534	2400000004233980	BPJ-7620	豚○家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535	2400000004234143	BPL-3951	李○有	遷移不明
536	2400000004234244	BPM-3818	林○翔	送達不明
537	2400000004234270	BPM-6383	張○全	送達不明
538	2400000004234301	BPM-8151	呂○學	遷移不明
539	2400000004234371	BPM-9921	張○瑄	送達不明
540	2400000004234382	BPP-0278	捷○金屬工藝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541	2400000004234393	BPP-1186	秀○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542	2400000004234413	BPP-2028	黃○國	送達不明
543	2400000004234494	BPR-3786	林○好	送達不明
544	2400000004234626	BPX-1038	游○寧	送達不明
545	2400000004234641	BPX-215	黃○庭	查無此址
546	2400000004234790	BQK-1253	林○民	送達不明
547	2400000004234865	BQL-0216	趙○喬	查無此人
548	2400000004235032	BQM-2513	大○欣業工程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549	2400000004235223	BQP-2850	張○錡	送達不明
550	2400000004235271	BQP-6325	王○心	查無此人
551	2400000004235302	BQP-9263	台○本田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552	2400000004235440	BQQ-9557	洪○傑	遷移不明
553	2400000004235530	BQS-0395	張○全	送達不明
554	2400000004235585	BQS-5795	王○中	送達不明
555	2400000004235754	BQT-8827	張○培	查無此址
556	2400000004235811	BQU-7806	許○田	查無此人
557	2400000004235833	BQU-8792	泓○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558	2400000004235934	BQW-2972	邱○誠	送達不明
559	2400000004235956	BQW-5550	劉○威	送達不明
560	2400000004235971	BQW-8202	黃○文	查無此人
561	2400000004236156	BQY-7781	郭○彬	查無此址
562	2400000004236171	BQZ-2050	楊○仁	查無此人
563	2400000004236193	BQZ-5631	李○洋	送達不明
564	2400000004236340	BRE-8611	嚴○程	查無此人
565	2400000004236395	BRG-3261	曹○萬	查無此人
566	2400000004236404	BRH-3679	賴○娥	送達不明
567	2400000004236496	BRK-5895	葉○華	送達不明
568	2400000004236542	BRM-5918	賴○成	遷移不明
569	2400000004236643	BRX-3272	黃○宇	送達不明
570	2400000004236755	BSD-2772	浦○玫	送達不明
571	2400000004236823	BSK-1061	郭○秀	查無此人
572	2400000004236845	BSK-2221	徐○	查無此人
573	2400000004236913	BSK-6853	陳○志	查無此人
574	2400000004236950	BSK-8330	侯○人	送達不明
575	2400000004236994	BSL-2756	阮○錦絨	查無此人
576	2400000004237060	BSM-3186	郭○鉦	其他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577	2400000004237405	BSW-0553	黃○惠	遷移不明
578	2400000004237420	BSW-2231	葉○貞	查無此人
579	2400000004237633	BSZ-7121	黃○真	送達不明
580	2400000004237670	BTB-6071	范○松	查無此人
581	2400000004237692	BTB-5056	蔡○慶	查無此人
582	2400000004237771	BTH-2108	王○宣	查無此人
583	2400000004237824	BTN-2500	溫○儷	送達不明
584	2400000004237973	BTP-2627	丁○毅	送達不明
585	2400000004238061	BTQ-2798	林○儀	送達不明
586	2400000004238125	BTR-3601	馮○燕	送達不明
587	2400000004238263	BTT-5953	周○文	遷移不明
588	2400000004238305	BTT-9381	任○揚	其他
589	2400000004238566	BTX-8131	周○敏	送達不明
590	2400000004238612	BTY-8373	張○源	遷移不明
591	2400000004238746	BUH-5671	張○彤	遷移不明
592	2400000004238783	BUH-9099	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593	2400000004238825	BUJ-0516	楓○旅行社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594	2400000004238895	BUJ-6203	李○叡	遷移不明
595	2400000004238904	BUJ-7552	李○宗	遷移不明
596	2400000004238915	BUJ-7653	李○錚	送達不明
597	2400000004238930	BUJ-9071	弭○宸	查無此人
598	2400000004238974	BUK-0986	劉○仁	送達不明
599	2400000004239003	BUK-2103	邱○壹	送達不明
600	2400000004239115	BUL-3220	健○室內裝修工程行	送達不明
601	2400000004239130	BUL-5732	阮○瓊草	送達不明
602	2400000004239141	BUL-5917	蔡○安	送達不明
603	2400000004239290	BUN-6900	楊○媧	遷移不明
604	2400000004239343	BUN-9373	沙○伯	遷移不明
605	2400000004239365	BUP-6701	吳○昕	查無此人
606	2400000004239422	BUS-0855	蘇○棠	送達不明
607	2400000004239613	BUV-7885	蘇○再	送達不明
608	2400000004239736	BUY-0708	曾○利	遷移不明
609	2400000004239784	BVA-0181	林○慶	遷移不明
610	2400000004239826	BVC-6532	鑫○通科技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611	2400000004239896	BVF-2681	洪○媧	遷移不明
612	2400000004239916	BVG-2796	林○蘭	送達不明
613	2400000004239942	BVJ-0278	黃○玉	遷移不明
614	2400000004239986	BVM-0035	印○宏	送達不明
615	2400000004240083	BVT-8527	藍○文	遷移不明
616	2400000004240103	BVT-887	陳○鋒	送達不明
617	2400000004240173	BVV-0012	王○棠	送達不明
618	2400000004240195	BVV-1330	吳○紘	遷移不明
619	2400000004240230	BVV-6250	陳○儒	查無此人
620	2400000004240353	BVW-206	曾○明	送達不明
621	2400000004240432	BWB-2536	胡○惠	送達不明
622	2400000004240491	BWB-7723	楊○佳	送達不明
623	2400000004240570	BWC-2827	辛○臻	遷移不明
624	2400000004240702	BWE-3237	劉○玲	遷移不明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625	2400000004240783	BWH-3176	賴○傑	查無此人
626	2400000004241051	BWS-2993	山○製麵商行	送達不明
627	2400000004241130	BWT-1393	王○翰	送達不明
628	2400000004241174	BWT-5108	劉○仰	查無此人
629	2400000004241185	BWT-5168	蘇○文	查無此人
630	2400000004241220	BWV-0622	邱○芮	送達不明
631	2400000004241343	BWZ-9008	陳○漢	送達不明
632	2400000004241365	BXA-1275	陳○寶	送達不明
633	2400000004241582	BXC-7855	何○翰	送達不明
634	2400000004241650	BXD-3602	傅○峻	遷移不明
635	2400000004241762	BXE-5823	范○燮	送達不明
636	2400000004241896	BXF-9270	張○	送達不明
637	2400000004242063	BXH-7820	林○樞	送達不明
638	2400000004242221	BXL-3903	黃○龍	查無此人
639	2400000004242265	BXL-6686	泉○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640	2400000004242276	BXL-7122	洪○瑋	查無此人
641	2400000004242280	BXL-9713	李○雯	送達不明
642	2400000004242322	BXS-1672	陳○喬	送達不明
643	2400000004242381	BXS-6095	鴻○企業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644	2400000004242434	BXS-8386	陳○海	查無此人
645	2400000004242445	BXS-8708	陳○琪	其他
646	2400000004242460	BXT-0629	林○宇	遷移不明
647	2400000004242471	BXT-0806	賴○官	送達不明
648	2400000004242546	BXT-9132	陳○叡	查無此人
649	2400000004242561	BXU-0796	束○華	送達不明
650	2400000004242752	BYA-2951	劉○斌	送達不明
651	2400000004242831	BYA-8255	黃○蕙	送達不明
652	2400000004242875	BYC-5893	江○霖	送達不明
653	2400000004242910	BYJ-6826	董○舒	查無此址
654	2400000004242965	BYP-1270	丁○婷	送達不明
655	2400000004242976	BYU-1228	陳○昇	送達不明
656	2400000004243042	BZC-1766	陳○毅	查無此人
657	2400000004243200	CKA-387	譚○安	查無此址
658	2400000004243255	CLK-752	潘○堂	遷移不明
659	2400000004243312	CNB-227	張○祥	送達不明
660	2400000004243323	CNC-392	陳○鴻	送達不明
661	2400000004243356	CNQ-722	張○忠	遷移不明
662	2400000004243494	CSF-702	羅○華	查無此人
663	2400000004243562	CTU-709	阮○戰	查無此人
664	2400000004243685	CX2-977	張○群	查無此址
665	2400000004243705	CY-9969	陳○宸	查無此人
666	2400000004243821	DH-5539	吳○祐	遷移不明
667	2400000004243832	DJ-8003	邱○維	查無此人
668	2400000004243933	DYX-976	陳○	送達不明
669	2400000004244080	EAD-1239	陳○涵	送達不明
670	2400000004244091	EAD-2785	粘○玲	遷移不明
671	2400000004244563	EBF-5801	廖○毅	送達不明
672	2400000004244574	EBH-0013	金○雄	送達不明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673	2400000004244620	EPB-221	天○交通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674	2400000004244912	HV-8809	王○傑	送達不明
675	2400000004244993	J5S-506	徐○文	送達不明
676	2400000004245022	J7R-008	余○繼	送達不明
677	2400000004245134	K2L-359	何○文	遷移不明
678	2400000004245171	K5H-858	梁○如	送達不明
679	2400000004245193	K7C-377	黃○財	查無此人
680	2400000004245235	K9-9588	黃○	送達不明
681	2400000004245336	KLG-0208	丞○通運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682	2400000004245351	KM8-570	黃○泉	查無此人
683	2400000004245505	KW2-299	朱○祥	送達不明
684	2400000004245575	LAE-3828	蕭○伸	送達不明
685	2400000004245643	LAJ-8812	許○杰	送達不明
686	2400000004245770	LAX-3200	高○婷	遷移不明
687	2400000004245812	LBD-2567	林○皓	遷移不明
688	2400000004245834	LCF-896	車○機車行一陳漢昌	查無此人
689	2400000004245845	LDH-137	陳○娟	送達不明
690	2400000004245856	LDZ-340	周○民	查無此人
691	2400000004245924	LGJ-6821	鄧○鈴	查無此人
692	2400000004246071	LW9-593	郭○國	送達不明
693	2400000004246161	M88-521	張○雄	送達不明
694	2400000004246396	MAF-5955	蔡○平	查無此人
695	2400000004246416	MAG-1038	魏○澤	送達不明
696	2400000004246442	MAG-5923	李○毅	查無此人
697	2400000004246506	MAH-1652	林○慶	查無此人
698	2400000004246521	MAH-3165	辜○惜	送達不明
699	2400000004246666	MAY-5162	T○AN THI KIM NGAN 陳○銀	送達不明
700	2400000004246734	MAZ-1182	林○輝	查無此人
701	2400000004246802	MBB-0238	張○豪	送達不明
702	2400000004246984	MBE-6396	林○允	查無此人
703	2400000004246995	MBG-0028	劉○平	查無此人
704	2400000004247050	MBP-3828	蔣○龍	查無此人
705	2400000004247094	MBV-1223	黃○蕙	送達不明
706	2400000004247215	MBZ-8100	魏○芬	送達不明
707	2400000004247241	MCA-0683	高○珊	查無此人
708	2400000004247353	MCB-3238	張○庚	遷移不明
709	2400000004247421	MCD-2906	洪○勳	查無此人
710	2400000004247454	MCE-0966	沈○福	查無此人
711	2400000004247581	MCF-7252	任○驊	送達不明
712	2400000004247601	MCF-8880	柳○祥	送達不明
713	2400000004247783	MCJ-7102	陳○文	查無此人
714	2400000004247803	MCJ-9605	葉○諺	送達不明
715	2400000004247814	MCK-5363	譚○安	查無此址
716	2400000004247884	MCM-6583	陳○	遷移不明
717	2400000004247904	MCP-5601	石○宏	送達不明
718	2400000004248051	MCT-7790	林○慶	送達不明
719	2400000004248163	MCW-1287	鄧○志	查無此人
720	2400000004248264	MCX-8081	朱○杰	查無此人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721	2400000004248332	MCY-3108	陳○青進	送達不明
722	2400000004248400	MDA-0928	陳○彬	送達不明
723	2400000004248545	MDL-1139	王○庭	查無此人
724	2400000004248593	MDO-845	詹○	查無此址
725	2400000004248672	MEQ-0783	吳○諺	送達不明
726	2400000004248773	MFR-0582	吳○承	遷移不明
727	2400000004249085	MGF-9813	何○城	查無此人
728	2400000004249096	MGH-8528	陳○卿	送達不明
729	2400000004249131	MGM-5371	陳○辰	查無此人
730	2400000004249445	MHN-8597	林○澄	查無此人
731	2400000004249603	MJK-0537	JONATHAN WELY	其他
732	2400000004249730	MJP-2572	江○門	送達不明
733	2400000004249820	MJQ-9839	何○德	送達不明
734	2400000004249906	MJT-9931	李○昌	查無此人
735	2400000004249921	MJU-7182	徐○傑	送達不明
736	2400000004249976	MJV-1798	鍾○憶	送達不明
737	2400000004250014	MJV-9733	陳○壹	查無此人
738	2400000004250040	MJW-5869	尹○唯	其他
739	2400000004250084	MJW-9065	阮○武	查無此人
740	2400000004250130	MJZ-0070	裴○芝	查無此人
741	2400000004250196	MKA-6673	潘○昭	遷移不明
742	2400000004250220	MKC-5162	黎○發	遷移不明
743	2400000004250253	MKD-2555	房○景	遷移不明
744	2400000004250501	MKJ-2372	林○銘	查無此人
745	2400000004250602	MKR-2593	朱○安	查無此人
746	2400000004250646	MKW-7669	松○恒明	送達不明
747	2400000004250703	MLG-7086	楊○壹	其他
748	2400000004250874	MMU-7561	高○杰	送達不明
749	2400000004251210	MNK-8286	羅○東	查無此人
750	2400000004251243	MNM-5192	徐○榮	遷移不明
751	2400000004251254	MNR-1518	李○哲	查無此人
752	2400000004251381	MPA-5981	鄭○軒	送達不明
753	2400000004251423	MPA-8698	潘○情	遷移不明
754	2400000004251434	MPB-0608	褚○翔	送達不明
755	2400000004251471	MPB-6187	鍾○昊	送達不明
756	2400000004251546	MPE-8986	李○明	送達不明
757	2400000004251651	MPH-0688	吳○偉	查無此人
758	2400000004251831	MPK-5135	龔○丞	遷移不明
759	2400000004251842	MPK-5801	王○心	查無此址
760	2400000004251890	MPL-0396	林○湊	遷移不明
761	2400000004251954	MPL-5771	陳○廷	遷移不明
762	2400000004252020	MPM-9767	張○順	查無此人
763	2400000004252064	MPN-9520	郭○文	送達不明
764	2400000004252176	MPS-2388	官○陽	查無此人
765	2400000004252180	MPS-5583	梁○哲	查無此人
766	2400000004252191	MPS-5721	林○蓁	送達不明
767	2400000004252200	MPU-3800	顏○興	送達不明
768	2400000004252211	MPU-5500	王○章	查無此人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769	2400000004252371	MPY-5958	張○南	查無此人
770	2400000004252382	MPY-6726	林○育	送達不明
771	2400000004252435	MPZ-0689	戴○書	送達不明
772	2400000004252483	MQA-6900	陳○維	查無此人
773	2400000004252503	MQA-9203	劉○祖	查無此人
774	2400000004252551	MQC-5921	彭○恩	遷移不明
775	2400000004252652	MQF-0172	邱○霞	查無此人
776	2400000004252674	MQF-0873	陳○韋	查無此人
777	2400000004252876	MRB-2161	陳○儒	送達不明
778	2400000004252922	MRS-2671	許○夏	查無此人
779	2400000004253223	MTP-8966	陳○芸	遷移不明
780	2400000004253335	MTS-9966	蔡○憲	查無此人
781	2400000004253620	MUR-2503	王○穎	查無此人
782	2400000004253754	MUT-2787	三○洋輝	遷移不明
783	2400000004253791	MUT-6029	陳○軒	送達不明
784	2400000004253881	MUX-8183	阮○興	送達不明
785	2400000004253982	MVA-2996	葉○輝	查無此人
786	2400000004254022	MVF-9297	蘇○成	遷移不明
787	2400000004254066	MVH-6873	薛○寶	遷移不明
788	2400000004254101	MVS-0631	王○淵	送達不明
789	2400000004254112	MVV-8308	曾○志	查無此人
790	2400000004254193	MWL-6623	王○君	查無此人
791	2400000004254202	MWN-0051	劉○桓	遷移不明
792	2400000004254235	MWP-9085	徐○	遷移不明
793	2400000004254246	MWQ-2556	黃○倫	遷移不明
794	2400000004254395	MWU-5078	陳○軒	查無此人
795	2400000004254474	MWV-2108	黃○翔	送達不明
796	2400000004254691	MWY-2130	林○洋	查無此人
797	2400000004254700	MWY-2617	洪○春花	送達不明
798	2400000004254781	MWZ-7250	楊○誠	查無此人
799	2400000004254860	MXB-7556	陳○勛	送達不明
800	2400000004254871	MXB-8206	王○霞	送達不明
801	2400000004254902	MXC-0830	劉○妘	查無此人
802	2400000004254935	MXD-7066	阮○雄	查無此人
803	2400000004255172	MXM-0533	郭○古	送達不明
804	2400000004255183	MXM-3501	李○軒	招領逾期
805	2400000004255236	MXN-6082	董○豪	其他
806	2400000004255330	MXQ-6092	林○軒	送達不明
807	2400000004255506	MYK-1683	溫○禧	查無此人
808	2400000004255554	MYU-7081	劉○翔	送達不明
809	2400000004255565	MZA-7501	陳○雯	查無此人
810	2400000004255655	N26-990	游○美	遷移不明
811	2400000004255670	N2M-908	陳○維	查無此人
812	2400000004255692	N3E-316	林○如	查無此人
813	2400000004255701	N3J-876	倪○媛	查無此人
814	2400000004255756	N8-5390	鑫○通科技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815	2400000004256050	NAH-8230	劉○文	查無此人
816	2400000004256136	NAJ-7613	林○宏	查無此人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817	2400000004256252	NAK-9588	羅○益	查無此人
818	2400000004256533	NAT-8730	李○欣	查無此人
819	2400000004256581	NAU-7707	鍾○聰	查無此人
820	2400000004256634	NAV-5997	黃○竣	遷移不明
821	2400000004256693	NAX-1809	吳○勳	查無此人
822	2400000004256884	NBJ-7232	黃○豪	遷移不明
823	2400000004257003	NCK-0769	王○萍	查無此人
824	2400000004257014	NCK-6536	徐○威	遷移不明
825	2400000004257084	NCR-3518	馮○瑄	送達不明
826	2400000004257343	NCV-7338	黃○誠	送達不明
827	2400000004257365	NCV-9101	彭○莉	查無此人
828	2400000004257376	NCV-9172	李○彤	查無此人
829	2400000004257380	NCV-9396	邱○豪	送達不明
830	2400000004257433	NCW-8780	張○鴻	查無此人
831	2400000004257444	NCX-0130	徐○君	招領逾期
832	2400000004257466	NCY-2592	賴○緯	遷移不明
833	2400000004257650	NDB-3189	常○志	查無此人
834	2400000004257683	NDC-5396	劉○瑋	送達不明
835	2400000004257725	NDH-9828	黃○恩	查無此人
836	2400000004257905	NEU-0782	陳○禮	查無此址
837	2400000004257964	NEV-8038	T○AN NGUYEN GIAP陳○甲	查無此人
838	2400000004257986	NEW-0575	徐○芮	送達不明
839	2400000004257990	NEW-0636	陳○弘	查無此人
840	2400000004258105	NEX-6703	葉○逸	送達不明
841	2400000004258280	NEZ-7210	周○承	送達不明
842	2400000004258513	NFB-5155	劉○毅	送達不明
843	2400000004258550	NFB-7660	孫○隆	送達不明
844	2400000004258774	NFF-8186	饒○聰	查無此址
845	2400000004259016	NFL-0608	陳○	查無此人
846	2400000004259042	NFL-6836	林○婕	遷移不明
847	2400000004259053	NFL-7305	林○瑋	查無此人
848	2400000004259090	NFM-3783	林○豪	查無此人
849	2400000004259281	NFP-6056	李○	查無此人
850	2400000004259312	NFQ-1917	陳○德	招領逾期
851	2400000004259461	NFU-7177	周○華	遷移不明
852	2400000004259514	NFY-8660	廖○民	遷移不明
853	2400000004259584	NGD-3155	張○倫	其他
854	2400000004259626	NGH-0060	陳○翰	送達不明
855	2400000004259731	NHB-0833	安○烈	遷移不明
856	2400000004259843	NHZ-6806	洪○桓	查無此人
857	2400000004259911	NJP-2257	林○如	查無此人
858	2400000004259922	NJP-5189	陳○欣	送達不明
859	2400000004259933	NJP-5787	周○香	查無此人
860	2400000004259944	NJP-7118	周○廷	送達不明
861	2400000004259955	NJP-8290	林○瑛	送達不明
862	2400000004259981	NJQ-0726	周○如	送達不明
863	2400000004260105	NJS-2058	曲○緯	遷移不明
864	2400000004260311	NKF-3599	蔡○翔	查無此人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865	2400000004260412	NKK-1553	武○	送達不明
866	2400000004260561	NKN-2161	王○遠	查無此址
867	2400000004260636	NKN-7318	廖○奇	送達不明
868	2400000004260640	NKN-7505	張○曄	查無此人
869	2400000004260695	NKN-9832	游○蕙	送達不明
870	2400000004260921	NKQ-7597	莊○吉	遷移不明
871	2400000004260954	NKR-0735	黃○宸	送達不明
872	2400000004261020	NKR-3157	趙○丞	查無此人
873	2400000004261180	NKV-0958	黃○誠	送達不明
874	2400000004261292	NKW-1592	陳○廷	送達不明
875	2400000004261450	NKX-3719	郭○燕	遷移不明
876	2400000004261536	NKY-2107	呂○榮	送達不明
877	2400000004261630	NLA-0539	許○誠	送達不明
878	2400000004261775	NLB-6906	張○雯	查無此人
879	2400000004261970	NLE-5360	白○琴	送達不明
880	2400000004262144	NLH-5980	林○軒	送達不明
881	2400000004262212	NLJ-1220	宋○宸	送達不明
882	2400000004262256	NLJ-3781	張○葦	查無此人
883	2400000004262383	NLN-5679	謝○玄	查無此人
884	2400000004262436	NLP-6602	朱○宜	送達不明
885	2400000004262541	NLR-0357	許○龍	送達不明
886	2400000004262800	NMD-2867	張○媛	送達不明
887	2400000004262881	NMJ-1263	胡○魁	查無此人
888	2400000004263033	NNN-1313	王○仕	送達不明
889	2400000004263101	NPR-8789	陳○怡	遷移不明
890	2400000004263224	NQG-6061	潘○傑	查無此人
891	2400000004263283	NQH-0808	林○翔	遷移不明
892	2400000004263294	NQH-1202	許○富	查無此人
893	2400000004263516	NQN-9910	林○芳	送達不明
894	2400000004263590	NQR-5600	夏○恩	送達不明
895	2400000004263643	NQY-2687	顏○薇	查無此人
896	2400000004263755	NRM-3063	陳○斌	送達不明
897	2400000004263766	NRM-3920	陳○紅	查無此人
898	2400000004263770	NRM-6299	李○星	送達不明
899	2400000004263823	NRN-1210	陳○博	送達不明
900	2400000004263882	NRN-8775	阮○旋	送達不明
901	2400000004263924	NRP-7968	徐○希	查無此人
902	2400000004263961	NRQ-6856	楊○勇	送達不明
903	2400000004263983	NRQ-8297	林○松	送達不明
904	2400000004264012	NRR-1595	何○煒	送達不明
905	2400000004264034	NRR-5598	詹○珠	查無此人
906	2400000004264135	NRS-5030	江○綾	送達不明
907	2400000004264194	NRV-0069	彭○祥	查無此址
908	2400000004264236	NRV-0783	鄭○峰	查無此人
909	2400000004264251	NRZ-2189	陳○文	送達不明
910	2400000004264510	NSZ-2603	王○凱	查無此址
911	2400000004264760	NTD-2386	高○忠	送達不明
912	2400000004265035	NTH-0079	柯○男	送達不明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250 期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913	2400000004265061	NTH-5002	王○超	遷移不明
914	2400000004265285	NTM-1093	劉○璽	送達不明
915	2400000004265342	NTM-6782	江○伽	送達不明
916	2400000004265386	NTM-9680	馮○芳	送達不明
917	2400000004265511	NTP-0615	陳○甯	查無此人
918	2400000004265522	NTP-1802	徐○鴻	查無此人
919	2400000004265623	NTQ-9222	潘○成	查無此人
920	2400000004265682	NTS-5229	廖○志	送達不明
921	2400000004265761	NTT-7786	張○瑋	查無此人
922	2400000004265915	NUH-5233	林○玟	查無此人
923	2400000004265930	NUN-2623	張○鶯	查無此人
924	2400000004265985	NV5-713	L○HAGVASUREN BAYANMUNKH	遷移不明
925	2400000004266152	NWE-6576	韓○宇	查無此人
926	2400000004266380	NWJ-6838	陳○輝	查無此人
927	2400000004266400	NWJ-6916	廖○嵩	送達不明
928	2400000004266455	NWN-2135	林○宇	查無此址
929	2400000004266512	NXA-6272	C○EUNG FAAT SUM 張○深	遷移不明
930	2400000004266784	NXD-6182	張○瑜	查無此人
931	2400000004267063	NXY-2353	潘○謙	查無此人
932	2400000004267105	NXY-9287	林○隆	遷移不明
933	2400000004267206	NYA-7551	蔡○恩	送達不明
934	2400000004267265	NYE-2691	陳○恆	送達不明
935	2400000004267401	NYJ-3335	黃○琪	送達不明
936	2400000004267695	NZS-1736	王○僑	送達不明
937	2400000004267763	NZS-7365	王○逸	查無此人
938	2400000004267805	NZU-1753	卓○賢	送達不明
939	2400000004267820	NZU-3126	王○宸	送達不明
940	2400000004267875	NZU-9607	吳○勳	送達不明
941	2400000004268191	P26-208	于○祚	送達不明
942	2400000004268255	P8J-798	高○惠	查無此人
943	2400000004268435	PAP-8987	林○	送達不明
944	2400000004268626	PBC-6263	呂○宇	送達不明
945	2400000004268674	PBQ-0015	林○琛	送達不明
946	2400000004268685	PCG-0103	施○華	送達不明
947	2400000004268786	PJA-541	蕭○宏	查無此人
948	2400000004268843	QM-172	翊○工程有限公司	查無此址
949	2400000004269302	RCX-3126	朝○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950	2400000004269960	RDS-1773	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951	2400000004270064	RDT-5193	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952	2400000004270121	RDU-5153	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953	2400000004270165	RDV-8087	常○企業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954	2400000004270393	RE7-582	彭○聰	送達不明
955	2400000004270413	REA-3506	菊○電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956	2400000004270424	REB-0110	常○企業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957	2400000004270503	RED-0262	優○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958	2400000004271122	RFK-5776	統○交通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959	2400000004271260	S9-5770	吳○甯	送達不明
960	2400000004271451	TDD-9732	徐○威個人計程車行	查無此人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961	2400000004271552	TDL-6320	勝○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962	2400000004271563	TDL-9636	張○曄	查無此人
963	2400000004271585	TDN-1906	魏○幅	查無此人
964	2400000004271686	TDN-9573	龍○交通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965	2400000004271732	TDR-2839	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966	2400000004271776	TDS-2961	緯○交通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967	2400000004272000	TDV-7300	良○交通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968	2400000004272395	TDZ-5585	利○交通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969	2400000004272430	TV5-580	童○婷	查無此人
970	2400000004272452	U4-6708	高○輝	遷移不明
971	2400000004272643	ZW-7623	張○瑄	查無此人
972	2400000004272700	試A5921	德○車業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臺北市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文號:1133121019 日期:113年12月19日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退件原因
1	2400000004272792	RBF-0651	黃○磊	送達不明
2	2400000004272834	RBU-8703	農○水電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3	2400000004273001	RCX-7313	張○柔	查無此人
4	2400000004273150	RDF-5196	羅○翔	送達不明
5	2400000004273576	RDS-6083	王○嵐	查無此址
6	2400000004273701	RDU-2071	黃○磊	送達不明
7	2400000004273940	RDY-3626	洪○瀚	查無此人
8	2400000004273995	REA-2799	開○實業社	送達不明
9	2400000004274215	RFA-9020	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10	2400000004274421	RFD-8761	蕭○宇	查無此人
11	2400000004274533	RFG-8582	正○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不明
12	2400000004274645	RFH-6611	莫○百貨行	送達不明
13	2400000004274904	TDG-0309	陳○東	送達不明
14	2400000004274915	TDG-5800	林○成	送達不明
15	2400000004274996	TDU-6063	王○松	遷移不明
16	2400000004275003	TDV-0095	王○業	送達不明
17	2400000004275051	TDW-0676	楊○珮	查無此址
18	2400000004275062	TDW-1662	吳○	送達不明
19	2400000004275073	TDW-1687	林○彬	遷移不明
20	2400000004275084	TDW-1710	洪○德	其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1133008745號

主旨：公示送達全一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第27-20B24870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

依據：

- 一、公路法第77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違規人全一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70454601、董事長張光羣）於112年9月6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本局於113年2月4日開立第27-20B24870號處分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本市公共運輸處已於113年2月5日、113年3月6日、113年3月8日寄送處分書，並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經查違規人之公司登記地址與聯絡地址無營業跡象，均遭郵務機關退回，董事長張光羣戶籍地址亦無法郵寄送達，故認定違規人住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規定，本案將依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本市公共運輸處將於公布欄另行張貼紙本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 三、前項處分書正本存放本市公共運輸處業務稽查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連絡電話：02-27274168轉8613，承辦人：廖俊青），應受送達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可於上班時間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

送達論，公告期滿仍不完納罰鍰者，本局將依法處理。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227195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公告「113年度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如附件）。

局長 姚淑文

113年居家式、社區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類別	評鑑結果	評鑑合格效期	備註
1	好服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顧得 豪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2	有限責任臺北市育坊社區勞動合作 社私立育坊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3	沃恩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耆樂 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	奇恩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翔旭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5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附設臺 北市私立冠冕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6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 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居家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7	惠安護康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私立惠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8	嘉陞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北市私立嘉陞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9	臺北市私立千億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10	臺北市私立安歆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11	臺北市私立樂陽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12	德力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德力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13	潤田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潤田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14	優活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私立優活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15	優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私立優福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16	鴻養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北市私立常耕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17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 基金會私立松年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18	社團法人台灣比較刑法學會附設臺 北市私立誠實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19	臺北市私立悠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0	臺北市私立前瞻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1	育和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育和 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附設 臺北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3	臺北市私立寬安居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4	鴻源長期照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北市私立旭樂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5	博珍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北市私立博珍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6	銀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私立銀享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7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附 設臺北市私立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8	中化銀髮事業(股)有限公司附設臺 北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29	有限責任臺北市全國照服員勞動合 作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全方位居家長 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30	聖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邦寧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31	臺北市私立和美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32	臺北市私立好運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33	社團法人寧祈全人健康生命關懷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寧祈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34	溫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溫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35	欣然銀髮發展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然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36	益巨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崇仁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6年12月31日止	112年評鑑不合格
37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暖時光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38	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39	南港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0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寧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1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大稻埕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2	臺北市私立安歆松江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3	臺北市私立意善園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4	臺北市私立敬智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5	興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6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	社區式長照機構 (小規模)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7	康和文山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杏花學塾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	社區式長照機構 (小規模)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8	復華長青多元服務中心(小規模)	社區式長照機構 (小規模)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49	臺北市府衛生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管理稻香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	社區式長照機構 (小規模)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50	臺北市私立平安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51	臺北市私立寶貝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52	凱風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私立凱風新生北綜合長照機構(日照)	綜合式長照機構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合格	114年1月1日起至 117年12月31日止	
53	庇卡任意門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庇卡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4	辰逸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逸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5	家恩長期照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思上家恩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6	悠藝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悠藝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7	瑞禾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春江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8	福田居家有限公司私立福田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9	端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端豈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60	臺北市私立心康樂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61	臺北市私立祝福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62	寶安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鑫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63	鑫承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鑫承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64	愛志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65	臺北市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66	安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理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67	施達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施達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不合格		1. 限期改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114年度接受臺北市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3. 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225317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114年度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114年度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如附件1）。
- 二、114年度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如附件2-1至附件2-7）。

局長 姚淑文

114年度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 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 三、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貳、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實施期程：自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肆、評鑑對象：

- 一、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前經本局核准設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 二、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前經本局核准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
- 三、113年度經本局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
- 四、評鑑合格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伍、評鑑資料檢視範圍：設立許可日(或前一次評鑑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部份指標與時效相關需查閱至評鑑當日)。

陸、評鑑項目(以本局公告之評鑑基準為主)：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柒、評鑑作業程序及期程：

- 一、成立評鑑小組：114年4月。
- 二、辦理評鑑程序說明會及委員共識營：114年4月至5月。

- 三、受評機構提供自評表：114年5月。
- 四、辦理實地考評：114年6月至9月。
- 五、召開評鑑初步結果評定會議及通知受評機構：114年9月至11月。
- 六、受理申復事項及確認申復結果：114年11月至12月。
- 七、召開評定會議，經核定評鑑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114年11月至12月。
- 八、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114年12月至115年1月。
- 捌、評鑑結果及合格效期：
- 一、評鑑總分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服務類型分別計算總分，所有服務類型皆須達合格標準。
- 二、評鑑合格效期：
1. 114年評鑑之機構：合格效期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2. 113年評鑑不合格之機構經114年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
 3. 連續2年不合格之機構經114年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4. 連續3年不合格之機構經114年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 玖、申復機制：
- 一、申復期程及方式：受評機構如對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有疑義之情事，應於社會局通知評鑑初步結果後14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送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申復表格式如附件）。
- 二、辦理申復會議：本局視申復內容得召開申復審查會議，同一評鑑指標至少須2位擔任該項目之評鑑委員出席會議及共同評定。
- 壹拾、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局認有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廢止原評鑑結果。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原評鑑結果。

壹拾壹、限期改善：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受評機構，本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下稱長照特管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特約機構於限期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倘經令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依長照特管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終止特約。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自終止契約之日起一年內，不予同意特約。

壹拾貳、受評機構收受本局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壹拾參、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依本市主管機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由本局評鑑委辦單位通知機構。

壹拾肆、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114年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評鑑申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機構名稱（全銜）：

二、 機構類型：☐社區式 ☐居家式 ☐綜合式三、 申復類別：☐申復評鑑結果 ☐申復評鑑過程

四、 申復事由：

申復指標	申復事由說明	佐證資料 頁碼

機構圖記

機構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申復時間：自評鑑初評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4日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3. 申復之相關佐證資料請編頁碼。
4. 未使用本申復表之相關規定格式，不予受理。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機構評鑑自評表

附件2-1

- 一、機構名稱：_____ (全稱)
- 二、地址電話：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聯絡電話：_____
- 三、負責人：_____
- 四、業務負責人：_____
- 五、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 六、評鑑期間服務人員數：
- (一)113年12月31日居家服務員人數(當日仍在職)：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督導員(當日仍在職)：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 (二)114年4月30日居家服務員人數(當日仍在職)：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督導員(當日仍在職)：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 七、評鑑期間離職人員數：
- (一)113年居家服務員離職人數(當年離職)：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督導員離職人數(當年離職)：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 (二)114年居家服務員離職人數(截至4月底)：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督導員離職人數(截至4月底)：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 八、評鑑期間新進人員數：
- (一)113年居家服務員新進人數(當年到職)：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督導員新進人數(當年到職)：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 (二)114年居家服務員新進人數(截至4月底)：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督導員新進人數(截至4月底)：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九、服務區域及服務個案人數統計(含新北及喘息服務個案)：

居家服務行政區 (臺北市)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服務個案人數		114年1月至114年4月 服務個案人數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喘息服務個案				
新北市個案				
總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機構評鑑指標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壹、個案權益保障								
權 (社工)	1	服務資訊公開	1. 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且內容完整。 2. 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3.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 4. 設有其他宣傳方式。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2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申訴辦法與處理流程。 2. 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有處理，並有紀錄。 3. 有定期分析檢討及追蹤。 4. 有改善方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權 (社工)	3	服務契約簽訂情形	1. 應與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或其代理人簽訂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契約書。 2. 契約書訂有審閱期。 3.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並確實告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3款以上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檢視契約書內容(契約版本應使用社會局核定之契約書) 備註：審閱期為3日。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權 (社工)	4	個人資料管理 與保密性	1. 訂有管理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閱規定)。 2. 依規定並落實執行。 3. 服務對象資料有妥善保管設備。 4. 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設有權限。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貳、專業照護品質								
(一)評估與處遇								
專 (社工) (護理)	5	服務對象評估	1.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包括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身心狀況、居家環境安全、社會資源之取得及提供等。 2.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 3. 至少每3個月評估一次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 4. 具體執行並有完整評估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6	照顧計畫	1. 照顧計畫需於評估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2. 照顧計畫應與評估結果一致。 3. 照顧計畫應包含協同主要照顧者共同執行。 4. 照顧活動依照照顧計畫確實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獨居或沒有案家則給分 教導案家照顧技巧	
專 (社工) (護理)	7	追蹤評值	1. 評值目標達成度進行再評估。 2. 對未達成目標有進行原因分析。 3. 依據原因分析修正計畫或照顧活動策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8	照顧服務員服務品質之查核	1. 機構訂有服務執行查核機制與評估方法(含服務技術與按時到班等)。 2. 定期查核並留有紀錄。 3. 服務員能依照服務項目確實執行服務內容。 4. 服務員能及時通報服務需求改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資料檢閱至評鑑當日)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 (社工)	9	服務對象研討 辦理情形	1. 定期參加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2. 定期(每季)辦理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3. 個案討論會紀錄應包含前一次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追蹤及檢討。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護理)	10	居家服務過程 督導機制的訂 定與執行	1. 訂有督導員與服務員聯繫，了解服務對象服務現況機制。 2. 督導員能至少每1個月進行電訪、每3個月實地訪查服務員的服務執行狀況。 3. 機構能針對服務員反應問題能適當的處理並留有紀錄。 4. 機構訂有服務評量及滿意度調查機制，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等項目，並提出改善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資料檢閱至評鑑當日)	
專 (社工)	11	督導機制辦理 情形	1.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個督，並留有紀錄。 2.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季至少接受一次團督，並留有紀錄。 3. 督導結果應有追蹤紀錄及改善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社工)	12	訂定開案/收 案、轉介、暫 停服務與結案 相關辦法	1.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處理流程。 2. 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或結案之過程。 3. 訂有後續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4. 轉介或結案紀錄完整，並至少保存七年。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二)健康生活照顧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 (護理)	13	安全檢視	1. 有安全作業規範，例如：預防跌倒、哽噎等。 2. 工作人員了解作業規範並能確實執行。 3. 有告知家屬安全須知，且留有紀錄。 4. 能檢討改善與安全相關之議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4	提供家屬支持性服務	1. 發展並執行與家屬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如聯絡本、座談會等)。 2. 每年辦理2次活動。 3. 提供其他服務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參、經營管理效能								
(一)行政制度								
管 (行政)	15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定與執行情形	1. 社區特色及長者需求訂定服務提供單位發展願景與方向。 2. 依服務提供單位願景訂定年度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程計畫。 3. 定期檢視與修正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程計畫，並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4. 每年撰寫成果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6	工作手冊及行政規範	1. 應有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服務人員運用。 2. 手冊內容運用應明列服務單位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職掌、聘用、福利、申訴、職災及考績獎勵、員工申訴相關流程、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 3. 行政管理規定執行與現況相符合。 4. 至少每年1次審閱或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表單。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服務人員包含業務負責人、居督員、居服員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運用。	
管	17	行政會議辦理	1.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服務單位內部會議。	E. 完全不符合	E ☐	E ☐	文件檢閱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行政)		情形	2. 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B ☐ A ☐	B ☐ A ☐	現場訪談 備註：單位內部會議參與成員應含機構內業務負責人、居督員及居服員(代表)，並由業務負責人主持。	
管 (行政)	18	照管系統填報情形	1. 依規定填報個案紀錄 2. 若個案有變動及時更新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檢視系統資料 限特約單位適用	
管 (行政)	19	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針對前次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能擬訂具體改進事項且確實執行，並有成效追蹤以說明改善情形。	E. 改善情形未達25% D. 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C. 改善情形達50%，未達75% B. 改善情形達75%，未達100% A. 改善情形達100%	E ☐ D ☐ C ☐ B ☐ A ☐ 不適用 ☐	E ☐ D ☐ C ☐ B ☐ A ☐ 不適用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若為第一次評鑑則不適用。 1. 前次評鑑或考評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法定評鑑、社會局委託經營之續約評鑑、方案委託之績效考核 2. 資料審閱期間，單位所備文件應能具體看出是針對哪一次委員建議所進行的改善，並說明改善策略和改善情形	
管 (護理)	20	感管機制辦理情形	1. 訂有感染管制處理流程或辦法。 2. 工作人員落實手部衛生，且有定時稽核與檢討改善紀錄。 3. 相關流程或辦法定期更新。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二)服務人員管理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21	人力設置情形	1. 符合設置標準。 2. 各類服務人員完成執業登錄或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服務人數符合規定，且於機構投保勞保及提撥勞退。 4. 居家服務每60位個案置有一位督導。	E.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22	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情形	1. 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年度計畫)。 2. 新進人員在1個月內完成至少16小時之職前訓練(內容包括勞工安全教育、感染管制、性別平等、實務操作等)。 3. 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之居家服務相關課程(須包含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1小時)，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採計方式為網路訓練總時數乘以二分之一，至多採計5小時。 備註1：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略以，長照人員於111年9月1日前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 備註2：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第3項修正規定。 二、依前開辦法第9條第3項所訂「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 備註3：請製作含所有服務人員之彙整表。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23	專任服務人員	1. 前四年度平均留存率。	E. 留存率未滿 60%	E ☐	E ☐	文件檢閱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行政)		年度留任率	2. 統計及分析照顧人力離職率，並提出改善方案。 備註1：留任率=1-離職率；離職率=當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前一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當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備註2：專任服務人員定義，為機構非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者(非每日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者)，實際於機構內服務，且勞健保由法人或機構為其投保。	C. 留任率60%以上未滿70%，且符合第2項 B. 留任率70%以上未滿80% A. 留任率80%以上	C ☐ B ☐ A ☐	C ☐ B ☐ A ☐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23-1	兼任服務人員年度留任率	1. 前四年度平均留任率。 2. 統計及分析照顧人力離職率，並提出改善方案。 備註1：留任率=1-離職率；離職率=當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前一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當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備註2：兼任服務人員定義，為機構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者(非每日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者)，即法規所稱報請支援人員，實際於機構內服務，如照顧服務員。	E. 留任率未滿60% C. 留任率60%以上未滿70%，且符合第2項 B. 留任率70%以上未滿80% A. 留任率80%以上	E ☐ C ☐ B ☐ A ☐ 不適用 ☐	E ☐ C ☐ B ☐ A ☐ 不適用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24	業務負責人執業能力	1. 業務負責人每年接受行政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至4小時。 2. 業務負責人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3. 業務負責人可提供增加機構經營管理方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訪談業務負責人 有關本項基準說明2，請提出人力、財務、品質、風險、物流等經營管理相關問題，並擬有相對應之解決策略。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護理)	25	服務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1. 新進服務人員到職前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及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 在職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3.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有關本項指標基準說明1，請依成人健康檢查項目：(1)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計算、紅血球計算、血小板計算、血色素或血球容積比等)；(2)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SGOT、SGPT、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尿素氮、肌酐、血醣等)；(3)尿液常規檢查(外觀、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白血球、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管 (護理)	26	服務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1. 服務人員有接種流感疫苗，並能統計疫苗施打率且有紀錄。 2. 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因有紀錄。 3. 具有鼓勵服務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備註1：疫苗平均施打率= 實際接種人數/(機構總服務人員總數-不適合接種人數)*100% 備註2：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不適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未達80% A. 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達80%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三)財務管理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27	健全的財務管理 制度 (本項公立機構不適用)	1. 獨立的會計制度。 2. 有報稅資料。 3. 獨立帳冊，且帳目清楚。 4. 收費須開立正式收據。 5. 收受捐款須設立專戶，開立正式收據，公開徵信，並於每年1月、7月報主管機關。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4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正式收據含發票 未收受捐贈之機構， 第5項不適用。	
(四)緊急事件管理								
管 (行政)	28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	1. 訂有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 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服務人員熟悉。 3. 發生時依辦法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之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有檢討及分析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29	機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1.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2.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3. 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 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3. 現場分別與業務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居服員)會談。 4. 對象包括：對象包括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個案間或工作人員與家屬間等。 備註：無論容留人數，皆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	
加分題							
加分項目 (行政)	1	受理特殊派案情形(加分項目)	1. 服務本局特殊派案或本局核定偏遠地區個案，服務期間達3個月(含)以上者。 2. 倘於3個月內結案者，其結案原因不可歸責於機構或因服務人力不足而中止服務者。	E ☐ C ☐ B ☐ A ☐ 不適用 ☐	E ☐ C ☐ B ☐ A ☐ 不適用 ☐	文件檢閱 1. 本局特殊派案回復單。 2. 個案服務紀錄及督導紀錄。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A. 4人(含以上): 2分 ☐ 不適用				
加分項目 (行政)	2	服務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度措施	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照顧需求，能運用資源，提供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之翻譯或文字說明等個別化服務。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2分。	加____分	加____分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相關文件內容。 2.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3. 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4. 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備註：服務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皆可。	

居家服務機構評鑑指標得分計算參考

評鑑項目	項數	滿分	得分
壹、個案權益保障	4	14	(機構原始分/ 105)*100+加分題=得分 1題3.5分
貳、專業照護品質	10	35	
參、經營管理效能	16	56	
肆、加分題	2	4	
總計	30	105	

計分方式說明：

- 1.若該項計分有5項：A.B.C.D.E，則A=3.5分、B=2.625分、C=1.75分、D=0.875分、E=0
- 2.若該項計分有4項：A.B.C.E，則A=3.5分、B=2.333分、C=1.167分、E=0
- 3.若該項計分有3項：A.B.E，則A=3.5分、B=1.75分、E=0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併居家復能機構評鑑自評表

附件2-2

一、機構名稱：_____ (全稱)

二、地址電話：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聯絡電話：_____

三、負責人：_____

四、業務負責人：_____

五、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六、評鑑期間服務人員數：

(一)113年12月31日居家服務人員人數(當日仍在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當日仍在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二)114年4月30日居家服務人員人數(當日仍在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當日仍在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七、評鑑期間離職人員數：

(一)113年居家服務員離職人數(當年離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離職人數(當年離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二)114年居家服務員離職人數(截至4月底)：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離職人數(截至4月底)：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八、評鑑期間新進人員數：

(一)113年居家服務員新進人數(當年到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新進人數(當年到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二)114年居家服務員新進人數(截至4月底)：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新進人數(截至4月底)：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九、服務區域及服務個案人數統計(含新北及喘息服務個案)：

居家服務 服務行政區 (臺北市)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服務個案人數		114年1月至114年4月 服務個案人數	
	男	女	男	女

[illegible][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併居家復能機構評鑑指標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壹、個案權益保障								
權 (社工)	1	服務資訊公開	1. 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且內容完整。 2. 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3.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 4. 設有其他宣傳方式。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權 (社工)	2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申訴辦法與處理流程。 2. 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有處理，並有紀錄。 3. 有定期分析檢討及追蹤。 4. 有改善方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權 (社工)	3	服務契約簽訂情形	1. 應與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或其代理人簽訂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契約書。 2. 契約書訂有審閱期。 3.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並確實告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3款以上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檢視契約書內容(契約版本應使用社會局核定之契約書) 備註：審閱期為3日。(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權 (社工)	4	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性	1. 訂有管理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閱規定)。 2. 依規定並落實執行。 3. 服務對象資料有妥善保管設備。 4. 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設有權限。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貳、專業照護品質								

項目 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一)評估與處遇								
專 (社工) (護理)	5	服務對象評估	1.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包括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身心狀況、居家環境安全、社會資源之取得及提供等。 2.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 3.至少每3個月評估一次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 4.具體執行並有完整評估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社工) (護理)	6	照顧計畫	1.照顧計畫需於評估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2.照顧計畫應與評估結果一致。 3.照顧計畫應包含協同主要照顧者共同執行。 4.照顧活動依照顧計畫確實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獨居或沒有案家則給分 教導案家照顧技巧	
專 (護理)	7	治療計畫(居復)	1.治療計畫需於評估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2.治療計畫應與評估結果一致。 3.治療計畫應包含協同主要照顧者共同執行。 4.治療活動依照顧計畫確實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獨居或沒有案家則給分 教導案家照顧技巧	
專 (社工) (護理)	8	追蹤評值	1.評值目標達成度進行再評估。 2.對未達成目標有進行原因分析。 3.依據原因分析修正計畫或照顧活動策略。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護理)	9	照顧服務員服務品質之查核	1.機構訂有服務執行查核機制與評估方法(含服務技術與按時到班等)。 2.定期查核並留有紀錄。 3.服務員能依照服務項目確實執行服務內容。 4.服務員能及時通報服務需求改變。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資料檢閱至評鑑當日)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 (社工)	10	服務對象研討 辦理情形	1. 定期參加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2. 定期(每季)辦理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3. 個案討論會紀錄應包含前一次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追蹤及檢討。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護理)	11	居家服務過程 督導機制的訂 定與執行	1. 訂有督導員與服務員聯繫，了解服務對象服務現況機制。 2. 督導員能至少每1個月進行電訪、每3個月實地訪查服務員的服務執行狀況。 3. 機構能針對服務員反應問題能適當的處理並留有紀錄。 4. 機構訂有服務評量及滿意度調查機制，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等項目，並提出改善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資料檢閱至評鑑當日)	
專 (社工)	12	督導機制辦理 情形	1.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個督，並留有紀錄。 2.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季至少接受一次團督，並留有紀錄。 3. 督導結果應有追蹤紀錄及改善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社工)	13	訂定開案/收 案、轉介、暫 停服務與結案 相關辦法	1.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處理流程。 2. 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或結案之過程。 3. 訂有後續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4. 轉介或結案紀錄完整，並至少保存七年。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 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二)健康生活照顧								
專 (護理)	14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居復)	1.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 2.了解服務對象日常活動執行情形，並留有紀錄。 3.定期評估改變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護理)	15	安全看視	1.有安全作業規範，例如：預防跌倒、哽噎等。 2.工作人員了解作業規範並能確實執行。 3.有告知家屬安全須知，且留有紀錄。 4.能檢討改善與安全相關之議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社工)	16	提供家屬支持性服務	1.發展並執行與家屬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如聯絡本、座談會等)。 2.每年辦理2次活動。 3.提供其他服務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參、經營管理效能								
(一)行政制度								
管 (行政)	17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定與執行情形	1.社區特色及長者需求訂定服務提供單位發展願景與方向。 2.依服務提供單位願景訂定年度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程計畫。 3.定期檢視與修正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程計畫，並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4.每年撰寫成果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18	工作手冊及行政規範	1.應有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位服務人員運用。 2.手冊內容運用應明列服務單位組織架構。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E ☐ D ☐ C ☐	E ☐ D ☐ C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構、各單位及人員職掌、聘用、福利、差勤、申訴、職災及考績獎勵、員工申訴相關流程、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 3. 行政管理規定執行與現況相符合。 4. 至少每年1次審閱或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表單。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B ☐ A ☐	B ☐ A ☐	檔)供每一服務人員包含業務負責人、居督員、居服員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運用。	
管 (行政)	19	行政會議辦理情形	1.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服務單位內部會議。 2. 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單位內部會議參與成員應含機構內業務負責人、居督員及居服員(代表)，並由業務負責人主持。	
管 (行政)	20	器材維護與管理(居復)	1.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器材。 2. 系統化管理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管理(出示器材保養及維修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21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居復)	1.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含緊急事件之作業標準、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及措施等)。 2. 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工作人員對於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通報管道清楚。 3. 發生相關事件留有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進行檢討、分析。 5. 對發生之事件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4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訪談人員	
管 (行政)	22	照管系統填報情形	1. 依規定填報個案紀錄 2. 若個案有變動及時更新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檢視系統資料 限特約單位適用	
管 (行政)	23	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針對前次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能擬訂具體改進事項且確實執行，並有成效追蹤以說明改善情形。	E. 改善情形未達25% D. 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E ☐ D ☐ C ☐	E ☐ D ☐ C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若為第一次評鑑則不適用。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C. 改善情形達50%，未達75% B. 改善情形達75%，未達100% A. 改善情形達100%	B ☐ A ☐ 不適用 ☐	B ☐ A ☐ 不適用 ☐	1. 前次評鑑或考評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法定評鑑、社會局委託經營之續約評鑑、方案委託之績效考核 2. 資料審閱期間，單位所備文件應能具體看出是針對哪一次委員建議所進行的改善，並說明改善策略和改善情形	
管(護理)	24	感管機制辦理情形	1. 訂有感染管制處理流程或辦法。 2. 工作人員落實手部衛生，且有定時稽核與檢討改善紀錄。 3. 相關流程或辦法定期更新。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二)服務人員管理								
管(行政)	25	人力設置情形	1. 符合設置標準。 2. 各類服務人員完成執業登錄或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服務人數符合規定，且於機構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退。 4. 居家服務每60位個案置有一位督導。	E.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行政)	26	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情形	1. 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年度計畫)。 2. 新進人員在1個月內完成至少16小時之職前訓練(內容包括勞工安全教育、感染管制、性別平等、實務操作等)。 3. 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之居家服務相關課程(須包含原住民、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1小時)，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採計方式為網路訓練總時數乘以二分之一，至多採計5小時。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1：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27	專任服務人員 年度留任率	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略以，長照人員於111年9月1日前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 備註2：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第3項修正規定。 二、依前開辦法第9條第3項所訂「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 備註3：請製作含所有服務人員之彙整表。	E. 留任率未滿 60% C. 留任率60%以上未滿70%，且符合第2項 B. 留任率70%以上未滿80% A. 留任率80%以上	☐ E ☐ C ☐ B ☐ A	☐ E ☐ C ☐ B ☐ A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 E ☐ C ☐ B ☐ A	☐ E ☐ C ☐ B ☐ A		
管 (行政)	27-1	兼任服務人員 年度留任率	1. 前四年度平均留任率。 2. 統計及分析照顧人力離職率，並提出改善方案。 備註1：留任率=1-離職率；離職率=當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前一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當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備註2：專任服務人員定義，為機構非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者(非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者)，實際於機構內服務，且勞健保由法人或機構為其投保。	E. 留任率未滿 60%	☐ E ☐ C ☐ B	☐ E ☐ C ☐ B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備註1：留任率=1-離職率；離職率=當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前一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當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備註2：兼任服務人員定義，為機構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者(非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者)，即法規所稱報請支援人員，實際於機構內服務，如照顧服務員。	C. 留任率60%以上未滿70%，且符合第2項 B. 留任率70%以上未滿80% A. 留任率80%以上	A ☐ 不適用 ☐	A ☐ 不適用 ☐		
管 (行政)	28	業務負責人執業能力	1. 業務負責人每年接受行政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至4小時。 2. 業務負責人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3. 業務負責人可提供增加機構經營管理方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訪談業務負責人 有關本項基準說明2，請提出人力、財務、品質、風險、物流等經營管理相關問題，並擬有相對應之解決策略。	
管 (護理)	29	服務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1. 新進服務人員到職前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B型肝炎抗體報告。 2. 在職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3.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有關本項指標基準說明1，請依成人健康檢查項目：(1)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計算、紅血球計算、血小板計算、血色素或血球容積比等)；(2)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SGOT、SGPT、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尿素氮、肌酸酐、血醣等)；(3)尿液常規檢查(外觀、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白血球、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項目名稱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護理)	30 服務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1. 服務人員有接種流感疫苗，並能統計疫苗施打率且有紀錄。 2. 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3. 具有鼓勵服務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備註1：疫苗平均施打率= 實際接種人數／(機構總服務人員總數-不適合接種人數)*100% 備註2：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不適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未達80% A. 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達80%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三)財務管理							
管 (行政)	31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本項公立機構不適用)	1. 獨立的會計制度。 2. 有報稅資料。 3. 獨立帳冊，且帳目清楚。 4. 收費須開立正式收據。 5. 收受捐款須設立專戶，開立正式收據，公開徵信，並於每年1月、7月報主管機關。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4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正式收據含發票 未收受捐贈之機構，第5項不適用。	
(四)緊急事件管理							
管 (行政)	32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	1. 訂有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 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服務人員熟悉。 3. 發生時依辦法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之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有檢討及分析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33 機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1.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2.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且第2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份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 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3. 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A. 完全符合			3. 現場分別與業務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居服員）會談。 4. 對象包括：對象包括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個案間或工作人員與家屬間等。 備註：無論容留人數，皆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	
加分題								
加分項目 (行政)	1	受理特殊派案情形 (加分項目)	1. 服務本局特殊派案或本局核定偏遠地區個案，服務期間達3個月(含)以上者。 2. 倘於3個月內結案者，其結案原因不可歸責於機構或因服務人力不足而中止服務者。	依評鑑資料檢視範圍至評鑑當年度6月底前接案人數： E. 1人：0.5分 C. 2人：1分 B. 3人：1.5分 A. 4人(含以上)：2分 ☐ 不適用	E ☐ C ☐ B ☐ A ☐ 不適用 ☐	E ☐ C ☐ B ☐ A ☐ 不適用 ☐	文件檢閱 1. 本局特殊派案回復單。 2. 個案服務紀錄及督導紀錄。	
加分項目 (行政)	2	服務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度措施	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習慣的語言：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族群文化照顧需求，能運用資源，提供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之翻譯或文字說明等個別化服務。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2分。	加 分	加 分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相關文件內容。 2. 與負責人現場會談。 3. 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4. 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備註：服務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皆可。	

居家服務併居家復能機構評鑑指標得分計算參考

評鑑項目	項數	滿分	得分
壹、個案權益保障	4	14	(機構原始分/ 119)*100+加分題=得分 1題3.5分
貳、專業照護品質	12	42	
參、經營管理效能	18	63	
肆、加分題	2	4	
總計	34	119	

計分方式說明：

- 1.若該項計分有5項：A.B.C.D.E，則A=3.5分、B=2.625分、C=1.75分、D=0.875分、E=0
- 2.若該項計分有4項：A.B.C.E，則A=3.5分、B=2.333分、C=1.167分、E=0
- 3.若該項計分有3項：A.B.E，則A=3.5分、B=1.75分、E=0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併居護、復能機構評鑑自評表

附件2-3

一、機構名稱：_____ (全稱)

二、地址電話：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聯絡電話：_____

三、負責人：_____

四、業務負責人：_____

五、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六、評鑑期間服務人員數：

(一)113年12月31日居家服務員人數(當日仍在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當日仍在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二)114年4月30日居家服務員人數(當日仍在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當日仍在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七、評鑑期間離職人員數：

(一)113年居家服務員離職人數(當年離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離職人數(當年離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二)114年居家服務員離職人數(截至4月底)：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離職人數(截至4月底)：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八、評鑑期間新進人員數：

(一)113年居家服務員新進人數(當年到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新進人數(當年到職)：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二)114年居家服務員新進人數(截至4月底)：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督導員新進人數(截至4月底)：_____ 人(男：_____ 人、女：_____ 人)。

九、服務區域及服務個案人數統計(含新北及喘息服務個案)：

居家服務 服務行政區 (臺北市)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服務個案人數		114年1月至114年4月 服務個案人數	
	男	女	男	女

居家復能 服務行政區 (臺北市)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服務個案人數		114年1月至114年4月 服務個案人數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喘息服務個案				
新北市個案				
總計				

居家服務 服務行政區 (臺北市)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服務個案人數		114年1月至114年4月 服務個案人數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喘息服務個案				
新北市個案				
總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併居護、復能機構評鑑指標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壹、個案權益保障								
權 (社工)	1	服務資訊公開	1. 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且內容完整。 2. 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3.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 4. 設有其他宣傳方式。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權 (社工)	2	意見反應/申訴 機制的訂定與處 理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申訴辦法與處理流程。 2. 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有處理，並有紀錄。 3. 有定期分析檢討及追蹤。 4. 有改善方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權 (社工)	3	服務契約簽訂情形	1. 應與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或其代理人簽訂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契約書。 2. 契約書訂有審閱期。 3.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 (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 (5)服務項目，並確實告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3款以上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檢視契約書內容(契約版本應使用社會局核定之契約書) 備註：審閱期為3日。(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權 (社工)	4	個人資料管理與 保密性	1. 訂有管理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閱規定)。 2. 依規定並落實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E ☐ D ☐ C ☐	E ☐ D ☐ C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3. 服務對象資料有妥善保管設備。 4. 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設有權限。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B ☐ A ☐	B ☐ A ☐		
貳、專業照護品質							
(一)評估與處遇							
專 (社工) (護理)	5 服務對象評估	1.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包括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身心狀況、居家環境安全、社會資源之取得及提供等。 2.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 3. 至少每3個月評估一次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 4. 具體執行並有完整評估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社工) (護理)	6 照顧計畫	1. 照顧計畫需於評估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2. 照顧計畫應與評估結果一致。 3. 照顧計畫應包含協同主要照顧者共同執行。 4. 照顧活動依照照顧計畫確實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獨居或沒有案家則給分 教導案家照顧技巧	
專 (護理)	7 治療計畫(復能)	1. 治療計畫需於評估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2. 治療計畫應與評估結果一致。 3. 治療計畫應包含協同主要照顧者共同執行。 4. 治療活動依照照顧計畫確實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獨居或沒有案家則給分 教導案家照顧技巧	
專 (社工) (護理)	8 追蹤評值	1. 評值目標達成度進行再評估。 2. 對未達成目標有進行原因分析。 3. 依據原因分析修正計畫或照顧活動策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 (護理)	9	照顧服務員服務品質之查核	1. 機構訂有服務執行查核機制與評估方法(含服務技術與按時到班等)。 2. 定期查核並留有紀錄。 3. 服務員能依照服務項目確實執行服務內容。 4. 服務員能及時通報服務需求改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資料檢閱至評鑑當日)	
專 (社工)	10	服務對象研討論 理情形	1. 定期參加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2. 定期(每季)辦理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3. 個案討論會紀錄應包含前一次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追蹤及檢討。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護理)	11	居家服務過程督導機制的訂定與執行	1. 訂有督導員與服務員聯繫，了解服務對象服務現況機制。 2. 督導員能至少每1個月進行電訪、每3個月實地訪查服務員的服務執行狀況。 3. 機構能針對對服務員反應問題能適當的處理並留有紀錄。 4. 機構訂有服務評量及滿意度調查機制，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等項目，並提出改善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資料檢閱至評鑑當日)	
專 (社工)	12	督導機制辦理情形	1.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個督，並留有紀錄。 2.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季至少接受一次團督，並留有紀錄。 3. 督導結果應有追蹤紀錄及改善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 (社工)	13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與結案相關辦法	1.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處理流程。 2. 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或結案之過程。 3. 訂有後續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4. 轉介或結案紀錄完整，並至少保存七年。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二)健康生活照顧								
專 (護理)	14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居護)	1.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 2. 了解服務對象日常活動執行情形，並留有紀錄。 3. 定期評估改變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5	安全檢視	1. 有安全作業規範，例如：預防跌倒、哽噎等。 2. 工作人員了解作業規範並能確實執行。 3. 有告知家屬安全須知，且留有紀錄。 4. 能檢討改善與安全相關之議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 (護理)	16	個案用藥安全指導(居護)	1. 訂有藥物諮詢作業標準。 2. 提供予案家藥物安全指導衛教單張。 3. 檢閱居家個案用藥安全指導紀錄。 4. 諮詢醫師或藥師之紀錄。 5. 醫師或藥師提供意見之後續追蹤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4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7	提供家屬支持性服務	1. 發展並執行與家屬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如聯絡本、座談會等)。 2. 每年辦理2次活動。 3. 提供其他服務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 (護理)	18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 (居護)	1. 訂有換藥、抽痰、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並由護理人員執行。 2.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3. 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 4. 依稽核結果，有檢討改善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三)品質監測							
專 (護理)	19	執行服務品質指標 (居護)	1. 自訂至少兩項服務品質指標。 2. 訂有各指標之處理辦法與流程，且能確實執行。 3. 指標異常案件應進行逐案及定期分析。 4. 檢討問題並擬有改善方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參、經營管理效能								
(一)行政制度								
管 (行政)	20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定與執行情形	1. 社區特色及長者需求訂定服務提供單位發展願景與方向。 2. 依服務提供單位願景訂定年度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期計畫。 3. 定期檢視與修正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期計畫，並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4. 每年撰寫成果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21	工作手冊及行政規範	1. 應有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服務人員運用。 2. 手冊內容運用應明列服務單位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職掌、聘用、福利、差勤、申訴、職災及考績獎勵、員工申訴相關流程、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 3. 行政管理規定執行與現況相符合。 4. 至少每年1次審閱或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表單。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服務人員包含業務負責人、居督員、居服員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運用。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22	行政會議辦理情形	1.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服務單位內部會議。 2. 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單位內部會議參與成員應含機構內業務負責人、居督員及居服員(代表)，並由業務負責人主持。	
管 (行政)	23	器材維護與管理(居護)	1.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器材。 2. 系統化管理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管理(出示器材保養及維修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24	訂有紀錄管理辦法(居護)	1. 訂有個案紀錄之管理辦法，包含保存、釋出、書寫等作業標準。 2. 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3. 保存紀錄之設備及場所，應具有防火及防水之功能。 4. 有專人負責。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訪談負責人員 現場查核	
管 (行政)	25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	1.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含緊急事件之作業標準、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及措施等)。 2. 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工作人員對於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通報管道清楚。 3. 發生相關事件留有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進行檢討、分析。 5. 對發生之事件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4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訪談人員	
管 (行政)	26	照管系統填報情形	1. 依規定填報個案紀錄 2. 若個案有變動及時更新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檢視系統資料 限特約單位適用	
管 (行政)	27	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針對前次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能擬訂具體改進事項且確實執行，並有成效追蹤以說明改善情形。	E. 改善情形未達25% D. 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C. 改善情形達50%，未	E ☐ D ☐ C ☐ B ☐	E ☐ D ☐ C ☐ B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若為第一次評鑑則不適用。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達75% B.改善情形達75%，未達100% A.改善情形達100%	A ☐ 不適用 ☐	A ☐ 不適用 ☐	1.前次評鑑或考評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法定評鑑、社會局委託經營之續約評鑑、方案委託之績效考核 2.資料審閱期間，單位所備文件應能具體看出是針對哪一次委員建議所進行的改善，並說明改善策略和改善情形	
管(護理)	28	事業(醫療)廢棄物處理情形(居護)	1.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或送合作醫院處理者，需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 2.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3.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 4.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理並有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管(護理)	29	服務單位訂有感染管制作業手冊(居護)	1.訂有感染管制處理流程或辦法，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肺結核、疥瘡等訪視作業標準、手部衛生之作業標準。 2.訪視包用品之處理符合感控規定，且有定期監測紀錄。 3.工作人員落實手部衛生，且有定時稽核與檢討改善紀錄。 4.相關流程或辦法定期(至少每年)更新。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二)服務人員管理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30	人力設置情形	1. 符合設置標準。 2. 各類服務人員完成執業登錄或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服務人數符合規定，且於機構投保勞保及提撥勞退。 4. 居家服務每60位個案置有一位督導。	E.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31	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情形	1. 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年度計畫)。 2. 新進人員在1個月內完成至少16小時之職前訓練(內容包括勞工安全教育、感染管制、性別平等、實務操作等)。 3. 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之居家服務相關課程(須包含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1小時)，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採計方式為網路訓練總時數乘以二分之一，至多採計5小時。 備註1：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略以，長照人員於111年9月1日前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 備註2：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第3項修正規定。 二、依前開辦法第9條第3項所訂「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 備註3：請製作含所有服務人員之彙整表。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32	專任服務人員年度留存率	1. 前四年度平均留存率。 2. 統計及分析照顧人力離職率，並提出改善方案。 備註1：留存率=1-離職率；離職率=當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前一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當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備註2：專任服務人員定義，為機構非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者(非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者)，實際於機構內服務，且勞健保由法人或機構為其投保。	E. 留存率未滿 60% C. 留存率60%以上未滿70%，且符合第2項 B. 留存率70%以上未滿80% A. 留存率80%以上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32-1	兼任服務人員年度留存率	1. 前四年度平均留存率。 2. 統計及分析照顧人力離職率，並提出改善方案。 備註1：留存率=1-離職率；離職率=當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前一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當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備註2：兼任服務人員定義，為機構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者(非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者)，即法規所稱報請支援人員，實際於機構內服務，如照顧服務員。	E. 留存率未滿 60% C. 留存率60%以上未滿70%，且符合第2項 B. 留存率70%以上未滿80% A. 留存率80%以上	E ☐ C ☐ B ☐ A ☐ 不適用 ☐	E ☐ C ☐ B ☐ A ☐ 不適用 ☐		
管 (行政)	33	業務負責人執業能力	1. 業務負責人每年接受行政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至4小時。 2. 業務負責人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3. 業務負責人可提供增加機構經營管理方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訪談業務負責人 有關本項基準說明2，請提出人力、財務、品質、風險、物流等經營管理相關問題，並擬有相對應之解決策略。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34	居護個案來源比 (社區案:機構案) (居護)	依照居家護理設立之精神，應鼓勵服務社區之個案，故依現行服務總案量社區案與機構案的比例評分	E. 社區個案佔服務總案量未達25% D. 社區個案佔服務總案量25%以上，未達50% C. 社區個案佔服務總案量50%以上，未達75% B. 社區個案佔服務總案量75%以上，未達90% A. 社區個案佔服務總案量90%以上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35	居家護理人員個案負荷量(每人/每月訪視人次平均)(居護)	衛福部推估護理人力： 1.低推估：月訪100人次 2.中推估：月訪80人次 3.高推估：月訪60人次 註：依中推估為基準，低於中推估則達A級	E.月訪大於100人次 C.月訪91~100人次 B.月訪81~90人次 A.月訪80人次以下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管 (護理)	36	服務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1.新進服務人員到職前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在職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3.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有關本項指標基準說明1，請依成人健康檢查基礎項目：(1)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計算、紅血球計算、血小板計算、血色素或血球容積比等）；(2)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SGOT、SGPT、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尿素氮、肌酸酐、血醣等)；(3)尿液常規檢查（外觀、酸鹼度、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護理)							蛋白質、糖、潛血、紅、白血球、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37	服務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1. 服務人員有接種流感疫苗，並能統計疫苗施打率且留有紀錄。 2. 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3. 具有鼓勵服務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備註1：疫苗平均施打率= 實際接種人數／(機構總服務人員總數-不適合接種人數)*100% 備註2：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不適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未達80% A. 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達80%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三)財務管理								
管 (行政)								
	38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本項公立機構不適用)	1. 獨立的會計制度。 2. 有報稅資料。 3. 獨立帳冊，且帳目清楚。 4. 收費須開立正式收據。 5. 收受捐款須設立專戶，開立正式收據，公開徵信，並於每年1月、7月報主管機關。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4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正式收據含發票 未收受捐贈之機構，第5項不適用。	
(四)緊急事件管理								
管 (行政)								
	39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	1. 訂有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 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服務人員熟悉。 3. 發生時依辦法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之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有檢討及分析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40	機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	1.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	E. 完全不符合	E ☐ D ☐	E ☐ D ☐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性騷擾/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建置情形	理過程紀錄。 2.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D. 符合第1, 且第2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 且第3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C ☐ B ☐ A ☐	C ☐ B ☐ A ☐	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 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3. 現場分別與業務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居服員)會談。 4. 對象包括: 對象包括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個案間或工作人員與家屬間等。 備註: 無論容留人數, 皆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並公開揭示。	
加分題								
加分項目 (行政)	1	受理特殊派案情形 (加分項目)	1. 服務本局特殊派案或本局核定偏遠地區個案, 服務期間達3個月(含)以上者。 2. 倘於3個月內結案者, 其結案原因不可歸責於機構或因服務人力不足而中止服務者。	依評鑑資料檢視範圍至評鑑當年度6月底前接 案人數: E. 1人: 0.5分 C. 2人: 1分 B. 3人: 1.5分 A. 4人(含以上): 2分 ☐ 不適用	E ☐ C ☐ B ☐ A ☐ 不適用 ☐	E ☐ C ☐ B ☐ A ☐ 不適用 ☐	文件檢閱 1. 本局特殊派案回復單。 2. 個案服務紀錄及督導紀錄。	
加分項目 (行政)	2	服務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度措施	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習慣的語言: 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族群文化照顧需求, 能運用資源, 提供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之翻譯或文字說明等個別化服務。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 最多加總分2分。	加____分	加____分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相關文件內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容。 2.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3. 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4. 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備註：服務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皆可。	

居家服務併居家護理、居家復能機構評鑑指標得分計算

評鑑項目	項數	滿分	得分
壹、個案權益保障	4	14	(機構原始分/102.5)*100+加分題=得分 1題2.5分
貳、專業照護品質	15	42	
參、經營管理效能	22	63	
肆、加分題	2	4	
總計	41	102.5	

計分方式說明：

1.若該項計分有5項：A.B.C.D.E，則A=2.5分、B=1.875分、C=1.25分、D=0.625分、E=0

2.若該項計分有4項：A.B.C.E，則A=2.5分、B=1.666分、C=0.833分、E=0

3.若該項計分有3項：A.B.E，則A=2.5分、B=1.25分、E=0

114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日間照顧機構評鑑自評表

附件2-4

- 一、機構名稱：_____（全稱）
- 二、地址電話：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聯絡電話：_____
- 三、負責人：_____
- 四、業務負責人：_____
- 五、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 六、機構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機構設立許可服務個案數：計_____人。
- 八、個案服務：(以平均每月之人日數統計)
- (一)113年服務人數：_____人；_____人日數
- (二)114年4月30日服務人數：_____人；_____人日數
- 九、建築物所有權：
- ☐ 1.自有(取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租賃(租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敘明最近一次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近一次租金：_____元)
- ☐ 3.部分自有，部分租賃(請說明：_____)
- ☐ 4.公有
- ☐ 5.其他(請說明：_____)
- 十、機構所在土地分區：
- ☐ 1.住宅區(☐住一 ☐住二) ☐ 2.商業區(☐商一 ☐商二) ☐ 3.工業區 ☐ 4.文教區
- ☐ 5.保護區(風景區、農業用地等，請說明：_____)
- ☐ 6.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以主管機關核定資料登錄)；室外庭園面積____平方公尺

十二、人員配置 (以 114 年 4 月 30 日止為準)：

人員職稱	合計	專職	兼職	人員職稱	合計	專職	兼職
護理人員				營養師			
社會工作人員				醫師			
本國照顧服務員				行政人員			
物理治療人員				清潔人員			
職能治療人員				其他人員 (含替代役)			

十三、員工離職率(本項目不含兼職人員)：

離職率：113 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112 年 12 月 31 日服務人員總數 + 113 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員工總數：_____人

113 年度，一整年新進員工總數：_____人

113 年度，一整年離職員工總數：_____人

員工離職率：_____ %

備註：離職人數不含死亡、退休及 3 個月內離職之新進員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日間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壹、個案權益保障								
權 (社工)	1	服務資訊公開	1. 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且內容完整。 2. 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3.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 4. 設有其他宣傳方式。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權 (社工)	2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申訴辦法與處理流程。 2. 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有處理並有紀錄。 3. 有定期分析檢討及追蹤。 4. 有改善方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權 (社工)	3	服務契約簽訂情形	1. 應與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或其代理人簽訂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契約書。 2. 契約書訂有審閱期。 3.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並確實告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3款以上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檢視契約書內容(契約版本應使用社會局核定之契約書) 備註：審閱期為3日。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權 (社工)	4	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性	1. 訂有管理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閱規定)。 2. 依規定並落實執行。 3. 服務對象資料有妥善保管設備。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E ☐ D ☐ C ☐ B ☐	E ☐ D ☐ C ☐ B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4. 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設有權限。	A. 完全符合	A ☐	A ☐		
貳、專業照護品質								
(一)評估與處遇								
專(社工)(護理)	5	服務對象評估	1.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包括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身心狀況，社會資源之取得及提供等。 2.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 3. 至少每6個月評估一次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 4. 具體執行並有完整評估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社工)(護理)	6	照顧計畫	1. 照顧計畫需於評估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2. 照顧計畫應與評估結果一致。 3. 照顧計畫應包含協同主要照顧者共同執行。 4. 照顧活動依照顧計畫確實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獨居或沒有案家則給分 教導案家照顧技巧	
專(社工)(護理)	7	追蹤評值	1. 評值目標達成度進行再評估。 2. 對未達成目標有進行原因分析。 3. 依據原因分析修正計畫或治療活動策略。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社工)	8	服務對象研討辦理情形	1. 定期參加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2. 定期(每季)辦理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3. 個案討論會紀錄應包含前一次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追蹤及檢討。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社工)	9	督導機制辦理情形	1.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督導，並留有紀錄。 2.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季至少接受一次督導，並留有紀錄。 3. 督導結果應有追蹤紀錄及改善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 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 (社工)	10	訂定開案/轉 收案、轉 介、暫停服 務與結案相 關辦法	1.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處理流程。 2. 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或結案之過程。 3. 訂有後續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4. 轉介或結案紀錄完整，並至少保存七年。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二)健康生活照顧								
專 (護理)	11	維持自我照 顧能力	1.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 2. 了解服務對象日常活動執行情形，並留有紀錄。 3. 定期評估改變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2	協助服藥	1. 訂有協助服藥對象服藥規定。 2. 有協助服藥的紀錄。 3. 工作人員知道服藥的相關注意事項。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專 (社工)	13	服務對象團 體活動辨理 情形	1. 訂有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或團體活動的年度計畫，內容多元，涵蓋動態及靜態活動，並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2. 有專人負責或規劃服務對象的個別、團體、社區活動，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3. 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活動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4. 依照節慶有相關計畫或活動方案，並確實執行，並有紀錄(含照片)。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4	安全看視	1. 有安全作業規範，例如：預防跌倒、哽噎等。 2. 工作人員了解作業規範並能確實執行。 3. 有告知家屬安全須知，且留有紀錄。 4. 能檢討改善與安全相關之議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 (護理)	15	維護個人清潔衛生	1. 身體清潔無異味 2. 進食後維持口腔清潔。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E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B ☐	B ☐		
專 (護理)	16	提供營養餐點服務	1. 依個別需要提供適當餐點。 2. 餐點具變化性。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E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B ☐	B ☐		
專 (護理)	17	提供適當之休閒及運動設施	1. 提供適當休閒及運動設施。 2. 設施設備功能正常。 3. 有鼓勵長者使用設施的策略。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E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C ☐	C ☐		
專 (社工)	18	辦理社會參與	1. 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戶外團體活動且有紀錄。 2. 辦理及協助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或社交活動(計畫、策略、內容紀錄等) 3. 評估其參與及適應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E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C ☐	C ☐		
專 (社工)	19	提供家屬支持性服務	1. 發展並執行與家屬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如聯絡本、座談會等)。 2. 每年辦理2次活動。 3. 提供其他服務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E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C ☐	C ☐		
專 (護理)	20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1. 服務對象應提供初入機構前6個月內之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並有紀錄。 2.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E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確認體檢項目內容。健康檢查報告書應有醫師判讀後核章。 2. 若有異常情形，檢閱相關處理佐證記錄。	
					B ☐	B ☐		
專 (護理)	21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1.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1次，且有完整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E ☐	E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D ☐	D ☐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2. 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有定時稽核與檢討改善紀錄，同時具有訪客及陪同人員管理機制。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C ☐ B ☐ A ☐	C ☐ B ☐ A ☐			
			3. 制定感染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4. 工作人員熟悉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等感染事件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						
	(三)品質監測								
專 (護理)	22	執行服務品質指標	1. 自訂至少兩項需要改善之服務品質指標。 2. 訂有各指標之處理辦法與流程，且能確實執行。 3. 指標異常案件應進行逐案及定期分析。 4. 檢討問題並擬有改善方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請依機構需求和自身特性自訂至少兩項服務品質指標。		
	參、經營管理效能								
	(一)行政制度								
	管 (行政)	23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定與執行情形	1. 社區特色及長者需求訂定服務提供單位發展願景與方向。 2. 依服務提供單位願景訂定年度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程計畫。 3. 定期檢視與修正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程計畫，並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4. 每年撰寫成果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24	工作手冊及行政規範	1. 應有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服務人員運用。 2. 手冊內容運用應明列服務單位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職掌、聘用、福利、申訴、職災及考績獎勵、服務對象和員工申訴相關流程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基準1.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服務人員包含業務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程、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 3. 行政管理規定執行與現況相符合。 4. 至少每年1次審閱或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表單。				負責人、照顧服務人員、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運用。	
	25	行政會議辦理情形	1.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服務單位內部會議。 2. 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基準1.單位內部會議參與成員應含機構內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人員、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並由業務負責人主持。	
管 (行政)	26	器材維護與管理	1.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器材。 2. 系統化管理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管理(出示電梯、機電器材保養及維修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27	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針對前次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並有成效追蹤以說明改善情形。 E. 改善情形未達25% D. 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C. 改善情形達50%,未達75% B. 改善情形達75%,未達100% A. 改善情形達100%	E ☐ D ☐ C ☐ B ☐ A ☐ 不適用 ☐	E ☐ D ☐ C ☐ B ☐ A ☐ 不適用 ☐	E ☐ D ☐ C ☐ B ☐ A ☐ 不適用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若為第一次評鑑則不適用。 1. 前次評鑑或考評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法定評鑑、社會局委託經營之續約評鑑、方案委託之績效考核 2. 資料審閱期間,單位所備文件應能具體看出是針對哪一次委員建議所進行的改善,並說明改善策略和改善情形	

項目 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二)服務人員管理								
管 (行政)	28	人力設置情形	1. 符合設置標準。 2. 各類服務人員完成執業登錄或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服務人數符合規定，且於機構投保勞保及提撥勞退。	E.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29	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情形	1. 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年度計畫)。 2. 新進人員在1個月內完成至少16小時之職前訓練(內容包括勞工安全教育、感染管制、性別平等、實務操作等)。 3. 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之居家服務相關課程(須包含原住民、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1小時)，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採計方式為網路訓練總時數乘以二分之一，至多採計5小時。 備註1：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略以，長照人員於111年9月1日前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 備註2：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第3項修正規定。 二、依前開辦法第9條第3項所訂「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 備註3：請製作含所有服務人員之彙整表。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30	專任服務人員年度留存率	前四年度平均留存率。 備註：留存率=1-離職率；離職率=當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前一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當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E. 未滿 60% C. 60%以上未滿70% B. 70%以上未滿80% A. 80%以上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31	業務負責人執業能力	1. 業務負責人每年接受行政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至少4小時。 2. 業務負責人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3. 業務負責人可提供增加機構經營管理方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訪談業務負責人 有關本項基準說明2，請提出人力、財務、品質、風險、物流等經營管理相關問題，並擬有相對應之解決策略。	
管 (護理)	32	服務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1. 新進服務人員到職前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 在職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3.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有關本項指標基準說明1，請依成人健康基礎項目：(1)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計算、血小板計算、血色素或血球容積比等）；(2)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SGOT、SGPT、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尿素氮、肌酸酐、血糖等）；(3)尿液常規檢查（外觀、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白血球、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備註：體檢文件效期為6個月、不須冀便檢查。(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管 (護理)	33	服務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1. 服務人員有接種流感疫苗，並能統計疫苗施打率且留有紀錄。 2. 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3. 具有鼓勵服務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未達80% A 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達80% 備註： 1. 疫苗平均施打率=實際接種人數／(機構總服務人員總數-不適合接種人數)*100% 2. 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不適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三)財務管理								
管 (行政)	34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本項公立機構不適宜)	1. 獨立的會計制度。 2. 有報稅資料。 3. 獨立帳冊，且帳目清楚。 4. 收費須開立正式收據。 5. 收受捐款須設立專戶，開立正式收據，公開徵信，並於每年1月、7月報主管機關。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4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正式收據含發票 未收受捐贈之機構，第5項不適用。	
(四)緊急事件管理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 (行政)	35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	1.訂有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服務人員熟悉。 3.發生時依辦法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之紀錄。 4.對發生之事件有檢討及分析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 (護理)	36	具有急救物品	1.機構備有急救物品，如三角巾、固定板、繃帶。 2.備有急救箱及基本急救設備：體溫計、寬膠帶或紙膠、止血帶、剪刀、優碘、酒精（或棉片）、口罩、棉棒、紗布、繃帶、壓舌板、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清潔手套、沖洗用生理食鹽（20cc*5pc）、潤滑劑(jelly)。 3.每位服務人員會操作。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現場訪談	
管 (行政)	37	機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1.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2.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3.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且第2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3.現場分別與業務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居服員）會談。 4.對象包括：對象包括工作人員、工作人員與個案間或工作人員與家屬間等。 備註：無論容留人數，皆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	

項目 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戒辦法，並公開揭示。	
肆、安全環境設備								
(一)硬體環境設施								
環 (環安)	38	符合高齡友善環境	1. 空間配置合理適當。 2. 標示明確，字體合宜。 3. 環境設置適合/符合長者使用(包括櫃檯、桌椅及傢俱高度適合長者使用)。 4. 燈光、顏色符合長者需求。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環 (環安)	39	設置盥洗衛生設備	1.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 2. 衛浴設備隨時保持地面乾燥。 3. 有保暖設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備註:依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基準說明1: 應符合以下項目:「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有適當照明」。	
環 (環安)	40	提供合宜之休息場所	1.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適當休息時間及場所。 2. 場所能注意個別隱私。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環 (環安)	41	飲用水檢查	1. 使用之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者，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 2. 非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 3. 使用包裝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他特殊水者)，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E.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環 (環安)	42	廚房衛生	A. 由外部供應餐點 1. 需有垃圾廚餘處理設施。 2.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25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7℃以下食材設備)存放48小時。 3. 洗碗及洗菜應分槽處理。 B. 自行提供餐點服務 1. 訂有廚房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檢查、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及食材儲存之作業標準，且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有紀錄。 2. 具乾貨冷藏(7℃以下)食材之設備，且生、熟食材分開處理，並有進貨及定期檢查之紀錄。 3.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25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 4. 洗碗及洗菜應分槽處理。	由外部供應餐點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自行提供餐點服務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E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環 (環安)	43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	1.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 2. 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3.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4. 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蚊蟲害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加分題								
加分項目 (行政)	1	服務原住民之文化敏感度措施	1. 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習慣的語言: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族群文化照顧需求,能運用資源,提供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之翻譯或文字說明等個別化服務。 2. 浴廁緊急呼叫設備:相關緊急呼叫設備須有該地區原住民族群語言翻譯或清楚圖示。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2分。	加_____分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相關文件內容。 2.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3. 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4. 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5.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有相關語言或圖示之緊急呼叫設備。 備註:服務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皆可。		
加分項目 (社工)	2	機構權益保障	1. 訂有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 2. 監視錄影設備應有專責人員負責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 3. 監視器設備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且留有一年相關紀錄。 4. 監視器影像應至少保存三十日;資料之查閱應作成紀錄。	E. 符合第1項:0.25分 C. 符合第1、2項:0.5分 B. 符合第1、2、3項:0.75分 A. 完全符合:1分 □不適用	E ☐ C ☐ B ☐ A ☐ □不適用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監視器辦法請參考「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附件。 2. 監視器專責人員異動應報社會局備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查。 3. 監視器設備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至少一年；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 4. 監視器保存、建檔及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應訂有查閱紀錄，不得任意刪除資料。	

日間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指標得分計算參考

評鑑項目	項數	滿分	得分
壹、個案權益保障	4	10	(機構原始分/ 107.5)*100+加分題 1題2.5分 =得分
貳、專業照護品質	18	45	
參、經營管理效能	15	37.5	
肆、安全環境設備	6	15	
伍、加分題	2	3	
總計	43	107.5	

計分方式說明：

- 1.若該項計分有5項：A.B.C.D.E，則A=2.5分、B=1.875分、C=1.25分、D=0.625分、E=0
- 2.若該項計分有4項：A.B.C.E，則A=2.5分、B=1.666分、C=0.833分、E=0
- 3.若該項計分有3項：A.B.E，則A=2.5分、B=1.25分、E=0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評鑑自評表

- 一、機構名稱：_____（全稱）
- 二、地址電話：_____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聯絡電話：_____
- 三、負責人：_____
- 四、業務負責人：_____
- 五、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 六、機構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機構設立許可服務個案數：計_____人。
- 八、個案服務：(以平均每月之人日數統計)

(一)日間照顧服務人數

113年12月31日服務人數：_____人；_____人日數

114年4月30日服務人數：_____人；_____人日數

(二)居家服務服務人數

113年12月31日服務人數：_____人；_____人日數

114年4月30日服務人數：_____人；_____人日數

(三)夜宿服務服務人數

113年12月31日服務人數：_____人；_____人日數

114年4月30日服務人數：_____人；_____人日數

九、建築物所有權：

- ☐ 1. 自有(取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 租賃(租期：_____年，敘明最近一次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近一次租金：_____元)
- ☐ 3. 部分自有，部分租賃(請說明：_____)
- ☐ 4. 公有
-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十、機構所在土地分區：

- ☐ 1.住宅區(□住一 □住二) ☐ 2.商業區(□商一 □商二) ☐ 3.工業區 ☐ 4.文教區
☐ 5.保護區(風景區、農業用地等，請說明：_____) ☐ 6.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以主管機關核定資料登錄)；室外庭園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十二、人員配置 (以114年4月30日止為準)：

人員職稱	合計	專職	兼職	人員職稱	合計	專職	兼職
護理師(士)				營養師			
社會工作人員				醫師			
照顧服務員				行政人員			
物理治療師				清潔人員			
職能治療師				其他人員 (含替代役)			

十三、員工離職率(本項目不含兼職人員)：

離職率：113 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112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113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112年12月31日，當日員工總數：_____人

113年度，一整年新進員工總數：_____人

113年度，一整年離職員工總數：_____人

員工離職率：_____ %

備註：離職人數不含死亡、退休及 3 個月內離職之新進員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評鑑指標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壹、個案權益保障								
權(社工)	1	服務資訊公開	1. 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且內容完整。 2. 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3.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 4. 設有其他宣傳方式。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權(社工)	2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申訴辦法與處理流程。 2. 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有處理並有紀錄。 3. 有定期分析檢討及追蹤。 4. 有改善方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權(社工)	3	服務契約簽訂情形	1. 應與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或其代理人簽訂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契約書。 2. 契約書訂有審閱期。 3.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並確實告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3款以上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檢視契約書內容 (契約版本應使用社會局核定之契約書) 備註：審閱期為3日。(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權(社工)	4	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性	1. 訂有管理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閱規定)。 2. 依規定並落實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E ☐ D ☐ C ☐	E ☐ D ☐ C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3. 服務對象資料有妥善保管設備。 4. 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設有權限。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B ☐ A ☐	B ☐ A ☐		
貳、專業照護品質								
(一)評估與處遇								
專(社工)(護理)	5	服務對象評估	1.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包括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身心狀況，社會資源之取得及提供等。 2.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 3. 至少每6個月評估一次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 4. 具體執行並有完整評估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社工)(護理)	6	照顧計畫	1. 照顧計畫需於評估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2. 照顧計畫應與評估結果一致。 3. 照顧計畫應包含協同主要照顧者共同執行。 4. 照顧活動依照顧計畫確實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獨居或沒有案家則給分 教導案家照顧技巧	
專(社工)(護理)	7	追蹤評值	1. 評值目標達成度進行再評估。 2. 對未達成目標有進行原因分析。 3. 依據原因分析修正計畫或治療活動策略。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社工)	8	服務對象研討 辦理情形	1. 定期參加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2. 定期(每季)辦理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3. 個案討論會紀錄應包含前一次會議決議進行後追蹤及檢討。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社工)	9	督導機制辦理情形	1.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督導，並留有紀錄。 2. 每位專業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季至少接受一次團體督導，並留有紀錄。 3. 督導結果應有追蹤紀錄及改善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社工)	10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與結束案相關辦法	1.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處理流程。 2. 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或結案之過程。 3. 訂有後續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4. 轉介或結案紀錄完整，並至少保存七年。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二)健康生活照顧							
專(護理)	11 照顧服務員之服務執行(居服)	1. 機構訂有服務員查核與評估機制。 2. 服務員能依服務計畫執行。 3. 服務員能按時到班，不任意調整服務時數。 4. 服務員能即時通報服務對象需求改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護理)	12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	1.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 2. 了解服務對象日常活動執行情形，並留有紀錄。 3. 定期評估改變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護理)	13 協助服藥	1. 訂有協助服藥對象服藥規定。 2. 有協助服藥的紀錄。 3. 工作人員知道服藥的相關注意事項。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專(社工)	14 服務對象團體活動辦理情形	1. 訂有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或團體活動的年度計畫，內容多元，涵蓋動態及靜態活動，並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2. 有專人負責或規劃服務對象的個別、團體、社區活動，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3. 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活動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4. 依照節慶有相關計畫或活動方案，並確實執行，並有紀錄(含照片)。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護理)	15 安全檢視	1. 有安全作業規範，例如：預防跌倒、噎嚥等。 2. 工作人員了解作業規範並能確實執行。 3. 有告知家屬安全須知，且留有紀錄。 4. 能檢討改善與安全相關之議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護理)	16 維護個人清潔衛生	1. 身體清潔無異味 2. 進食後維持口腔清潔。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護理)	17 提供營養餐點服務	1. 依個別需要提供適當餐點。 2. 餐點具變化性。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護理)	18 提供適當之休閒及運動設施	1. 提供適當休閒及運動設施。 2. 設施設備功能正常。 3. 有鼓勵長者使用設施的策略。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社工)	19 辦理社會參與	1. 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戶外團體活動且有紀錄。 2. 辦理及協助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或社交活動(計畫、策略、內容紀錄等) 3. 評估其參與及適應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社工)	20 提供家屬支持性服務	1. 發展並執行與家屬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如聯絡本、座談會等)。 2. 每年辦理2次活動。 3. 提供其他服務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專(護理)	21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1. 服務對象應提供初入機構前6個月內之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並有紀錄。 2.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確認體檢項目內容。健康檢查報告書應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專(護理)	22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1.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1次，且有完整紀錄。 2. 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有定時稽核與檢討改善紀錄，同時具有訪客及陪同人員管理機制。 3. 制定感染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4. 工作人員熟悉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等感染事件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有醫師判讀後核章。 2. 若有異常情形，檢閱相關處理佐證記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三)品質監測								
專(護理)	23	執行服務品質指標	1. 自訂至少兩項需要改善之服務品質指標。 2. 訂有各指標之處理辦法與流程，且能確實執行。 3. 指標異常案件應進行逐案及定期分析。 4. 檢討問題並擬有改善方案。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請依機構需求 和自身特性自訂 至少兩項服務品質 指標。	
參、經營管理效能								
(一)行政制度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管(行政)	24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定與執行情形	1. 社區特色及長者需求訂定服務提供單位發展願景與方向。 2. 依服務提供單位願景訂定年度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程計畫。 3. 定期檢視與修正業務計畫，以及短、中長程計畫，並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4. 每年撰寫成果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25	工作手冊及行政規範	1. 應有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服務人員運用。 2. 手冊內容運用應明列服務單位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職掌、聘用、福利、差勤、申訴、職災及考績獎勵、服務對象和員工申訴與相關流程、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 3. 行政管理規定執行與現況相符合。 4. 至少每年1次審閱或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表單。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服務人員包含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運用。	
管(行政)	26	行政會議辦理情形	1.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服務單位內部會議。 2. 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單位內部會議參與成員應含機構內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並由業務負責人主持。	
	27	器材維護與管理	1.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器材。 2. 系統化管理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管理(出示電梯、機電器材保養及維修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行政)	28	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針對前次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能擬訂具體改進事項且確實執行，並有成效追蹤以說明改善情形。	E. 改善情形未達25% D. 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E ☐ D ☐ C ☐	E ☐ D ☐ C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C. 改善情形達50%，未達75% B. 改善情形達75%，未達100% A. 改善情形達100%	B ☐ A ☐ 不適用 ☐	B ☐ A ☐ 不適用 ☐	若為第一次評鑑則不適用。 1. 前次評鑑或考評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法定評鑑、社會局委託經營之續約評鑑、方案委託之績效考核 2. 資料審閱期間，單位所備文件應能具體看出是針對哪一次委員建議所進行的改善，並說明改善策略和改善情形。	
管(行政)	29	訂有寢室管理規範(夜宿)	1. 寢具清潔並有更換機制 2. 能依照性別提供個別隱私性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二)服務人員管理								
管(行政)	30	人力設置情形	1. 符合設置標準。 2. 各類服務人員完成執業登錄或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服務人數符合規定，且於機構投保勞保及提撥勞退。	E.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行政)	31	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情形	1. 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年度計畫)。 2. 新進人員在1個月內完成至少16小時之職前訓練(內容包括勞工安全教育、感染管制、性別平等、實務操作等)。 3. 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之居家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服務相關課程（須包含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1小時），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採計方式為網路訓練總時數乘以二分之一，至多採計5小時。 備註1：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略以，長照人員於111年9月1日前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 備註2：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第3項修正規定。 二、依前開辦法第9條第3項所訂「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 備註3：請製作含所有服務人員之彙整表。					
管(行政)	32	專任服務人員年度留任率	前四年度平均留任率。 備註：留任率=1-離職率；離職率=當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 (前一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當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E. 未滿 60% C. 60%以上未滿70% B. 70%以上未滿80% A. 80%以上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行政)	33	業務負責人執行業務能力	1. 業務負責人每年接受行政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至少4小時。 2. 業務負責人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3. 業務負責人可提供增加機構經營管理方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訪談業務負責人 有關本項基準說明2，請提出人力、財務、品質、風險、物流等經營管理相關問題，並擬有相對應之解決策略。	

項目名稱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34 管(護理)	服務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1. 新進服務人員到職前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 在職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3.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措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有關本項指標標準說明1，請依成人健康基礎項目：(1)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計算、紅血球計算、血小板計算、血色素或血球容積比等)；(2)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SGOT、SGPT、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尿素氮、肌酸酐、血糖等)；(3)尿液常規檢查(外觀、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血球、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備註：體檢文件效期為6個月、不須糞便檢查。(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35 管(護理)	服務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1. 服務人員有接種流感疫苗，並能統計疫苗施打率且留有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2. 依規定鑄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3. 具有鼓勵服務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B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未達80% A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達80% 備註： 1. 疫苗平均施打率=實際接種人數／(機構總服務人員總數-不適合接種人數)*100% 2. 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不適。				
(三)財務管理								
管(行政)	36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本項公立機構不適用)	1. 獨立的會計制度。 2. 有報稅資料。 3. 獨立帳冊，且帳目清楚。 4. 收費須開立正式收據。 5. 收受捐款須設立專戶，開立正式收據，公開徵信，並於每年1月、7月報主管機關。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4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正式收據含發票 未收受捐贈之機構，第5項不用。	
(四)緊急事件管理								
管(行政)	37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	1. 訂有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 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服務人員熟悉。 3. 發生時依辦法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之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有檢討及分析報告。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管(護理)	38	具有急救物品	1. 機構備有急救物品，如三角巾、固定板、繃帶。備有急救箱及基本急救設備：體溫計、寬膠帶或紙膠、止血帶、剪刀、優碘、酒精(或棉片)、口罩、棉棒、紗布、繃帶、壓舌板、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清潔手套、沖洗用生理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現場訪談	

項目名稱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食鹽(20cc*5pc)、潤滑劑(jelly)。 2. 每位服務人員會操作。					
管(行政)	機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1.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2.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3.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 且第2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 且第3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3.現場分別與業務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居服員)會談。 4.對象包括: 對象包括工作人員與間、工作人員與個案間或工作人員與家屬間等。 備註: 無論容留人數, 皆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並公開揭示。	
肆、安全環境設備							
(一)硬體環境設施							

項目名稱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環(環安)	40 符合高齡友善環境	1. 空間配置合理適當。 2. 標示明確，字體合宜。 3. 環境設置適合/符合長者使用(包括櫃檯、桌椅及傢俱高度適合長者使用)。 4. 燈光、顏色符合長者需求。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環(環安)	41 設置盥洗衛生設備	1.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 2. 衛浴設備隨時保持地面乾燥。 3. 有保暖設施。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備註：依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基準說明1應符合以下項目：「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有適當照明」。	
環(環安)	42 提供合宜之休息場所	1.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適當休息時間及場所。 2. 場所能注意個別隱私。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環(環安)	43 飲用水檢查	1. 使用之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者，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 2. 非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隔3個月	E.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環(環安)	44	廚房衛生	檢測硝酸鹽氮及砷，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 3. 使用包裝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他特殊水者)，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A. 由外部供應餐點 1. 需有垃圾廚餘處理設施。 2.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25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7℃以下食材設備)存放48小時。 3. 洗碗及洗菜應分槽處理。 B. 自行提供餐點服務 1. 訂有廚房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檢查、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及食材儲存之作業標準，且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有紀錄。 2. 具乾貨冷藏(7℃以下)食材之設備，且生、熟食材分開處理，並有進貨及定期檢查之紀錄。 3.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25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 4. 洗碗及洗菜應分槽處理。	由外部供應餐點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自行提供餐點服務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 E ☐ C ☐ B ☐ A	☐ E ☐ C ☐ B ☐ A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45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	1.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 2. 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3.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4. 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蚊蟲害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1項 C. 符合其中2項 B. 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加分題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加分項目 (行政)	1	服務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措施	1. 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習慣的語言: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族群文化照顧需求，能運用資源，提供原住民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之翻譯或文字說明等個別化服務。 2. 浴廁緊急呼叫設備:相關緊急呼叫設備須有該地區原住民族族群語言翻譯或清楚圖示。	由評鑑委員共識加____分，最多加總分2分。	加____分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相關文件內容。 2.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3. 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4. 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5.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有相關語言或圖示之緊急呼叫設備。 備註：服務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皆可。		
加分項目 (社工)	2	機構權益保障	1. 訂有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 2. 監視錄影設備應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 3. 監視器設備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且留有一年相關紀錄。 4. 監視器影像應至少保存三十日；資料之查閱應作成紀錄。	E. 符合第1項：0.25分 C. 符合第1、2項：0.5分 B. 符合第1、2、3項：0.75分 A. 完全符合：1分 ☐ 不適用	E ☐ C ☐ B ☐ A ☐ ☐ 不適用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監視器辦法請參考「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附件。 2. 監視器專責人員異動應報社會局		

項目名稱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委員意見
					自評	委員複評		
							備查。 3. 監視器設備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至少一年；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 4. 監視器保存、建檔及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應訂有查閱紀錄，不得任意刪除資料。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評鑑指標得分計算參考

評鑑項目	項數	滿分	得分
壹、個案權益保障	4	10	(機構原始分/112.5)*100+加分題=得分 1題2.5分
貳、專業照護品質	19	47.5	
參、經營管理效能	16	40	
肆、安全環境設備	6	15	
伍、加分題	2	3	
總計	45	112.5	

計分方式說明：

- 1.若該項計分有5項：A.B.C.D.E，則A=2.5分、B=1.875分、C=1.25分、D=0.625分、E=0
- 2.若該項計分有4項：A.B.C.E，則A=2.5分、B=1.666分、C=0.833分、E=0
- 3.若該項計分有3項：A.B.E，則A=2.5分、B=1.25分、E=0

附件2-6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托顧評鑑自評表

一、機構名稱：_____ (全稱)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二、地址電話：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三、負責人：

四、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五、機構開始營運日期： 年 月 日

六、目前實際服務人數：(以114年4月30日為準) 人；男： 人、女： 人。

七、建築物所有權：

☐ 1. 自有(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 2. 租賃(租期： 年，敘明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租金： _____元)

☐ 3. 部分自有，部分租賃(請說明： _____)

☐ 4. 公有

☐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八、機構所在土地分區：

☐ 1.住宅區 ☐ 2.商業區 ☐ 3.工業區 ☐ 4.文教區 ☐ 5.保護區(風景區、農業用地等，請說明： _____)

☐ 6.其他(請說明： _____)

九、機構圖記及負責人章：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評鑑指標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複評	
壹、經營管理效能25%							
一、人力資源管理與運用							
111 (行政)	工作手冊	1.製作工作手冊，含替代照顧者權益相關制度。 2.有替代照顧者制度並確實落實。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B. ☐ A. ☐	E. ☐ B. ☐ A. ☐	
112 (護理)	每年健康檢查及施打疫苗	1.服務對象之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生化及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2.照顧者和替代照顧者之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生化、尿液檢查及A、B型肝炎抗原體報告，且有紀錄。 3.施打流感疫苗。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未達80% A.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達80% 備註： 1.疫苗平均施打率=實際接種人數／(機構服務人員總數+服務對象總數-不適合接種人數)*100% 2.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不適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備註：體檢文件效期為6個月、不須彙集便檢查。(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二、財務管理							
121 (行政)	服務機構財務管理	1.確實依標準收費 2.帳目詳實且清楚 3.未經核准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其中1項 B.符合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三、行政管理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複評	
131 (行政)	申訴或意見反應管道及流程	確實設立申訴管道與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A. ☐	E. ☐ A. ☐	
132 (行政)	業務配合度	依社會局各類交辦事項配合度給予評分	E.完全不符合 B.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貳、個案權益保障15%							
意外事件處理							
211 (行政)	意外及緊急事件處理及追蹤	1.緊急處理流程定期更新 2.張貼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於明顯之處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B. ☐ A. ☐	E. ☐ B. ☐ A. ☐	
212 (行政)	緊急疏散逃生訓練演習	1.訂有緊急疏散流程與分工，現場訪談工作人員，均了解相關機制 2.每年至少演練1次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B. ☐ A. ☐	E. ☐ B. ☐ A. ☐	
213 (行政)	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	1.清楚了解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2.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及通報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B. ☐ A. ☐	E. ☐ B. ☐ A. ☐	
參、安全環境設備20%							
一、器材維護							
311 (護理)	置有簡易的急救箱	備有急救箱且各項物品無過期：體溫計、寬膠帶、止血帶、剪刀、優碘液(或棉片)、酒精液(或棉片)、紙口罩、乾棉球(或棉棒)、紗布、繃帶。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E. ☐ A. ☐	E. ☐ A. ☐	
二、環境安全管理與維護							
321 (行政)	辦理安全保險事項情形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A. ☐	E. ☐ A. ☐	
322 (行政)	設置手提滅火器及住宅火災警報器符	手提滅火器及住宅火災警報器設置符合規定及定期檢查並更新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E. ☐ A. ☐	E. ☐ A. ☐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		委員意見
					自評	複評	
	合規定			現場訪談			
323 (護理)	環境維護	1.環境清潔衛生 2.定期打掃 3.環境美化 4.環境安全性 5.水塔定期清洗並留有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水塔每年至少清洗1次；若未使用水塔者則需附上相關水質檢驗報告。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肆、專業照護品質35%							
一、個案服務							
411 (護理)	個案照顧紀錄	1.留有個案照顧紀錄並以紙本呈現 2.個案照顧紀錄內容應能反應個案目前的照顧狀況。	E.完全不符合 B.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B. ☐ A. ☐	E. ☐ B. ☐ A. ☐	
412 (護理)	個案基本生理量測	定期紀錄個案基本生理量測並留有紀錄	E.完全不符合 B.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B. ☐ A. ☐	E. ☐ B. ☐ A. ☐	
413 (護理)	提供個人衛生清潔維護	保持個案身體清潔無異味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E. ☐ A. ☐	E. ☐ A. ☐	
414 (護理)	設有休憩空間	1.午休場地採多功能規劃 2.能兼具長者自主性與個別隱私性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E. ☐ B. ☐ A. ☐	E. ☐ B. ☐ A. ☐	
415 (護理)	提供營養餐點服務	1.餐點具變化性並符合長者個別需求 2.至少存留48小時膳食檢體，且每餐檢體總重達125公克 3.冰箱溫度冷藏必須低於7°C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其中1項 B.符合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416 (護理)	活動安排符合個案所需	每日有靜態及動態活動安排，並留有活動紀錄	E.完全不符合 B.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B. ☐ A. ☐	E. ☐ B. ☐ A. ☐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 自評 複評	委員意見
二、專業成長						
421 (護理)	專業訓練規劃與執行情形	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之居家服務相關課程（須包含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1小時），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採計方式為網路訓練總時數乘以二分之一，至多採計5小時。 備註1：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略以，長照人員於111年9月1日前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 備註2：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第3項修正規定。 二、依前開辦法第9條第3項所訂「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 備註3：請製作含所有服務人員之彙整表。	E.完全不符合 B.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 B. ☐ A. ☐	
加分題						
I 加分 項目 (行政)	服務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度措施	1. 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習慣的語言：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族群文化照顧需求，能運用資源，提供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之翻譯或文字說明等個別化服務。 2. 浴廁緊急呼叫設備：相關緊急呼叫設備須有該地區原住民族族群語言翻譯或清楚圖示。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2分。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相關文件內容。 2.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加 分 加 分	

項次	評鑑項目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		委員意見
				3.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4.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5.社區式長照機構設有相關語言或圖示之緊急呼叫設備。 備註：服務原住民或其他多元族群皆可。	自評	複評	

家庭托顧評鑑指標得分計算參考

評鑑項目	項數	滿分	得分
壹、經營管理效能	5	25	(機構原始分/95)*100+加分題=得分 1題5分
貳、個案權益保障	3	15	
參、安全環境設備	4	20	
肆、專業照護品質	7	35	
伍、加分題	1	2	
總計	19	95	

備註：

計分方式說明：

1. 若該項計分有5項：A.B.C.D.E，則 A=5分、B=3.75分、C=2.5分、D=1.25分、E=0
2. 若該項計分有4項：A.B.C.E，則 A=5分、B=3.334分、C=1.167分、E=0
3. 若該項計分有3項：A.B.E，則 A=5分、B=2.5分、E=0

114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團體家屋評鑑自評表

附件2-7

- 一、機構名稱：_____（全稱）
- 二、地址電話：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三、負責人：_____
- 四、業務負責人：_____
- 五、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_號
- 六、機構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許可設立規模：計_____單元，共計_____人(含_____間單人房，_____間雙人房)；
目前收容人數：計_____單元，分別_____人及_____人
- 八、建築物所有權：
- ☐ 1. 自有(取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租賃(租期：_____年，敘明最近一次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近一次租金：_____元)
- ☐ 3. 部分自有，部分租賃(請說明：_____)
- ☐ 4. 公有
-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 九、機構所在土地分區：
- ☐ 1. 住宅區(☐ 住一 ☐ 住二) ☐ 2. 商業區(☐ 商一 ☐ 商二) ☐ 3. 工業區 ☐ 4. 文教區
- ☐ 5. 保護區(風景區、農業用地等，請說明：_____)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十、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以主管機關核定資料登錄)；
平均每床_____平方公尺(不含工作人員宿舍及停車場)；室外庭園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十一、寢室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床_____平方公尺

十二、住房型式及間數：

型式	單人房	雙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五人房	六人房	合 計
間數							

十三、收取個案保證金：

☐無 ☐有；專戶儲存情形：_____

☐無 ☐有；_____銀行_____專戶，收取_____萬元_____人，_____萬元_____人，合計_____萬元

十四、人員配置（以113年12月止為準）：

人員職稱	合計	專職	兼職	應備人數	實際人數
合 計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本國照顧服務員					
物理治療人員					
職能治療人員					
營養師					
醫師					
行政人員					
清潔人員					
其他人員 (含替代役)					

十五、員工離職率(本項目不含兼職人員)：

離職率：113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112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113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

112年12月31日，當日員工總數：_____人

113年度，一整年新進員工總數：_____人

113年度，一整年離職員工總數：_____人

員工離職率：_____%

備註：離職人數不含死亡、退休及 3 個月內離職之新進員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團體家屋評鑑指標

A、經營管理效能(14計項)(占評分總分28%)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A1 (行政)	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1.應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位工作人員運用。 2.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訂定住民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並留有紀錄。 3.行政管理規定執行與現況符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含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 2.請工作人員說明如何執行各項工作及本身之職責。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危險物品泛指可能危及住戶本身或他人之物品，包括剪刀、酒精、丙酮、洗廁劑、小刀及打火機...等。
A2 (行政)	入出機構之管理	1.服務對象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類型。 2.收容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人數。 3.訂有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並有定期修訂。 4.最近4年無違規收容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入住流程。 2.檢視現場服務對象人數與收容個案類型是否符合立案之機構類型及人數。 3.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 4.向主管機關查詢機構近4年內是否有無違規收容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1.服務對象：具行動能力且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 2.違規收容紀錄：收容類型不符合機構立案之收容類型。
A3 (行政)	定期召開服務品質會議及其辦理情形	1.定期(至少每3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內容做議題討論。 2.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工作人員會談。 2.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財團法人機構尚須符合第3項)。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3.財團法人機構除上述2款外，應有董事、監事會議，並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1)董、監事會議，應依組織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2)有關會議前及會議後相關資料之核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議題具體表達機構重要經營方針。	3.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做議題討論。 4.檢視財團法人機構董(監)事會議相關資料。	A.完全符合(財團法人機構尚須符合第3項)。			
A4 (行政)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與擬訂執行情形	1.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 2.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應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現場與主任(院長)會談。 3.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A5 (行政)	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包含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1.與本局確認機構過去4年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本局查核無缺失者，本項以A計分。	E.完全未改善 D.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C.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75%。 B.改善情形達75%以上，未達100%。 A.改善情形達100%。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A6 (行政)	機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1.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2.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3.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及評核方式/操作說明3部分，工作人員回答相關處理流程須含申訴及再申訴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3.現場分別與業務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會談。 4.對象包括住民之間、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住民間或家屬與工作人員間等等；另如機構聘有移工，也應有適用該國語言之版本。備註：無論容留人數，皆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				程，不僅是報告機構主管。
A7 (行政)	意外或 急事件處 理情形	1.訂有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且工作人員應熟悉。 3.發生時依辦法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之紀錄。 4.對發生之事件有檢討及分析報告。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是否正確完整。 3.檢閱是否具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 4.與工作人員會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方式。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A8 (行政)	業務負 責人設 置情 形	1.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休金。 3.實際參與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 4.對發生之事件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 5.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 1.資格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與主任(院長)現場訪談。 3.機構負責人(雇主)兼具主任(院長)身分者，可選擇不在機構提撥勞退休金。 4.受僱之主任(院長)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3、4條。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A9 (行政)	專業人員設置情形	1.專業人員資格應符合法規規定。 2.人事聘任與異動應於一個月內報局核備。	逾60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1.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1人。 2.業務負責人員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人合併計算。
A10 (行政)	照顧服務人員設置情形	1.所聘照顧服務員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 2.每位照顧服務員確實執行照顧服務工作，並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 2.核對排班表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本籍照顧服員應有國民身分證者。(外配及陸配居留證明即可) 4.現場瞭解實務操作。 5.基準說明1.「全數照顧服務員」人數以實際工作人數計算。 6.照顧服務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每1單元，照顧員3人應置1位照顧服務員；未滿3人者，已3人計，並得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3分之1人，且兼執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16小時以上服務時間。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A11 (行政)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1.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工作人員差假制度、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等。 2.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制度並有佐證資料。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 2.請工作人員說明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教育訓練、進用原則及薪資等規定。 3.工作人員勞保不得以農保等其他保險替代。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A12 (護理)	工作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1.新進工作人員到職前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及B型肝炎抗體報告。 2.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3.瞭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措施。	文件檢閱 1.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控要求。 3.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之人力。 4.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5.新進人員健康檢日期應於到職日前完成。 6.移工檢查次數依勞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備註：體檢文件有效期為3個月、不須糞便檢查。(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標有本項指標，請依成人健康檢查基礎項目：(1)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計算、紅血球計算、血小板計算、血色素或血球容積比等)；(2)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SGOT、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A13 (行政)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情形	1.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16小時職前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至少3小時)、感染控制(至少4小時)、緊急事件處理及實地操作等。 2.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	文件檢閱 1.檢閱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相關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2.檢閱機構新進人員之適任性考核資料。 3.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課程項目包括：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SGPT、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尿素氮、肌酸酐、血糖等)； (3)尿液常規檢查(外觀、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白血球、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A14 (行政)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	1.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計畫，訓練內容必須包括：專業服務、服務對象安全、服務對象權益、急救、意外傷害、性別議題、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緊急事件處理等議題，依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需求安排相關課程。 2.每位工作人員均每年至少接受20小時，其中感染管制至少4小時。 3.每年每位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具有接受CPR訓練有效期間之完訓文件證明。 4.定期辦理勞工安全相關在職訓練(例如：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	演練。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文件檢閱 1.檢閱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相關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2.工作人員係指主任(院長)、社工、護理、照顧員及其他專任醫事人員。 3.任職滿1年者至少接受機構外訓練10小時；未滿1年者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機構內辦理者，課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有外部人員參加，則視同機構外訓練。) 4.CPR訓練(含外籍看護工)時數包含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中。 5.本次評鑑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評鑑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 6.醫事人員訓練時數以從醫事系統列印出來之時數為準，其餘均不認列；另護理人員雖已受6年150小時之教育訓練，惟每年仍應有至少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1,2項 B.符合其中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備註1：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略以，長照人員於111年9月1日前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 備註2：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第3項修正規定。 二、依前開辦法第9條第3項所訂「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20小時之在職訓練。 7.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之居家服務相關課程（須包含原住民、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1小時），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採計方式為網路訓練總時數乘以二分之一，至多採計5小時。				6 之課程各達 點，並以每年各 1點為原則。 備註3：請製作 含所有服務人員 之彙整表。

B、專業照護品質(計15項)(占評分總分30%)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B1 (社工)	個案服務計畫與評值及管理情形	1.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72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包括身體、心理及社會需求評估等。 2.每6個月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服務對象身體、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功能。 3.執行服務措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1次依評估結果並討論修正照顧計畫。 4.建立每位個案的資料檔(應包含基本資料、照顧服務計畫及紀錄)，並依規定年限妥善保存。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抽閱檢視至少2位服務對象個案服務計畫等相關文件。 2.請教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如何針對服務對象需求擬定處遇計畫及連結資源。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B2 (社工)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	1.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利及義務之解說)。 2.對出現適應不良服務對象之輔導及處理，應有完整紀錄，若出現嚴重適應不良之服務對象有社工或護理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處。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B3 (社工)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情形	1.負責或規劃個案的個別、團體、社區活動。 2.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社交、活動辦理紀錄。 2.請教服務對象參與社交、活動之情形。 3.檢視參與成員之個別評估紀錄。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活動地點在社區內，而非在原機構內之活動，即符合社區活動。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B4 (社工)	友善社區營造	1.訂有社區資源聯結及運用之相關計畫及鼓勵、協助服務對象參與社區交流或宣導服務之策略。 2.接受社區團體進入服務單位辦理交流活動。 3.各項活動均留有紀錄及相片。 4.建立2處以上之多元化社區相關服務網絡(例如：志工人力資源、醫療資源、福利資源、經濟補助資源、社區關懷據點等)。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 2.檢視外展活動之計畫書或參與居民之簽到單或活動之照片。 3.社區提供之設施設備。 4.訪談機構內服務對象是否有參與社區活動。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若有醫事團隊或志工團隊等相關團體進入團體家屋即算是友善社區營造。
B5 (護理)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1.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1次，且有完整紀錄。 2.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按時通報。 3.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實地察看 1.檢閱通報作業流程。 2.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 3.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1次及有否異常。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B6 (護理)	服務對象處方藥品安全管理情形	1.藥品依規定儲存區分，且均在有效期限內。 2.了解藥物副作用的預防與處置。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訪談機構服務對象與護理人員藥品使用及管理情形。 2.檢閱服務對象用藥紀錄。 3.實地察看藥品儲存情形。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B7 (護理)	提供服務對象藥物服務情形	1.由合格醫護人員執行處方及給藥，並確實執行三讀五對，且有紀錄。 2.每位服務對象有完整之藥紀錄。 3.每3個月由藥師提供1次藥物管理、諮詢或指導並有紀錄。 4.對於服務對象用藥能觀察用藥反應、交互作用及重複用藥，必要時與醫師或藥師諮詢，並有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訪談機構服務對象與護理人員 服務對象藥品使用情形。 2.檢閱服務對象用藥紀錄。 3.檢閱藥師提供之藥物管理或指導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B8 (護理)	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1.訂有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跌倒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針對服務對象跌倒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B9 (護理)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1.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B10 (護理)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1.服務對象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 2.服務對象每年接受1次健康檢查，至少包括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胸部X光或痰液培養，並完整有紀錄。	文件檢閱 1.入住時應有最近3個月內X光檢驗報告，經確認無虞後，才入住一般病房。 2.服務對象每年接受體檢，可配合成人健檢或老人健檢。 3.由醫院入住之服務對象，直接從醫院轉入並已做過體檢，惟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醫院未驗，若為緊急入住，應先將服務對象隔離，並在病歷內載明原因及補驗日期。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備註：體檢文件效期為3個月、不須冀便檢查。(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公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B11 (護理)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情形	1.訂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 2.送醫前視需要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 3.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 4.與家屬即時聯繫之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緊急送醫流程。 2.請教工作人員緊急送醫時之處置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B12 (護理)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1.服務人員有接種流感疫苗，並能統計疫苗施打率且留有紀錄。 2.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3.具有鼓勵服務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文件檢閱 檢閱預防性疫苗接種紀錄(疫苗接種清冊應有醫師及醫療院所完整核章)。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未達80%。 A.完全符合，且疫苗施打率達80%。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疫苗接種清冊應註明施打日期及施打與否。
B13 (護理)	提供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協助與促進情形	1.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 2.提供服務對象衛生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等衛教。 3.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例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翻身、如廁等，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落實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各類輔具及支持環境。 5.提供服務對象其他生活照顧服務，包括：協助購物服務、郵電服務、陪同就醫、服藥提醒等。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觀察機構具有適合服務對象使用之生活輔助器具。 2.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 3.檢視服務對象之照護紀錄。 4.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各類輔具及支持環境。 5.請教服務對象日常如何使用各類輔具。 6.請機構說明提供服務對象其他生活照顧服務項目。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B14 (護理)	服務對象生活輔助器具及休閒娛樂/體能活動設施情形	1.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穿脫衣服、盥洗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器具。 2.相關輔具提供適切且考量安全性(如輪椅有個別化需求等特殊配備，且煞車功能良好，大小適合個人體尺寸)。 3.有電視、音響、影音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4.有適當的書報類、棋奕類、美勞類、運動健身類等設備及器材，且落實使用並有相關紀錄。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請機構說明提供服務對象其他生活照顧服務項目。 2.訪問機構服務對象。於機構實地觀察各類生活輔助器具、休閒及體能活動之設施設備。 3.檢閱休閒娛樂/體能活動設施設備之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B15 (護理)	提供個別化飲食情形	1.依服務對象疾病類別、生理狀況與需求(如糖尿病、腎臟病、心臟病、體重過輕或肥胖、痛風等)，設計並提供個別化飲食。 2.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管灌等。 3.依服務對象生活習慣或宗教因素提供符合個人偏好之食物(如素食者或有禁忌者)。 4.每年至少2次進行家屬或住民膳食滿意度調查，並將改善意見落實於改進膳食服務。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視服務對象營養照護紀錄。 2.現場了解服務對象個別化餐食提供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C、安全環境設備(計18項)(占評分總分36%)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C1 (環安)	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及使用現況符合規定	1.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 2.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符合規定。 3.寢室樓地板面積符合規定。 4.住民日常活動場所面積符合規定。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機構提供使用執照及最新核備之平面圖。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總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16平方公尺以上。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合法規情形		2.請主管機關提供機構立案及最新之平面圖，並察看機構現況與原立案圖面是否符合；若於立案後空間有變更者，請另備最近由主管機關以公文核備之空間平面圖。 3.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工作人員宿舍及停車空間。 4.日常活動場所係指設置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寢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含浴廁面積。				
C2 (環安)	寢室設施、公共空間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1.寢室設施、公共空間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2.寢室、公共空間有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通風佳，無異味。 3.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人工照明及充足空調設備。 4.可依服務對象不同溫度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	1.實地察看 2.察看機構寢室是否通風良好，空氣無異味、光線充足，有自然採光之窗戶及照明設備且通風性，並且無難聞氣味，寢室應將隔間牆置頂，管線貫穿處予以防煙填塞。 3.自然採光意指有對外窗戶，具有自然光線射入。 4.察看機構公共空間採光、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 5.寢室應將隔間牆置頂。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C3 (環安)	餐廳、廚房之設備、環境清潔衛生情形	1.現場察看餐廳環境維持清潔。 2.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25公克)分開裝盛，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檢視廚房現場環境及每日環境管理紀錄。 2.檢視及量秤食物檢體留存之餐數及重量。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 ☐ B ☐ A ☐	
C4 (環安)	日常活動空間(如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及設	1.日常活動空間之動線與位置具居家溫馨感，並符合服務對象生活需求及便利性。 2.日常活動空間有足夠之設施設備，滿足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現場察看機構交誼空間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2.現場察看環境維持清潔。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施、設備設置情形	3.每週至少一次清潔環境，且有紀錄。 4.公共空間用途符合居家生活及活動所。	3.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4.每樓層均有活動空間。				
C5 (環安)	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1.浴室及廁所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 2.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 3.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適當。 4.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現場察看 1.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及廁所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 2.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之功能。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C6 (環安)	無障礙通路設置情形	以下各項室外通路、室內通路、坡道相關設置應符合建築法規： 1.室外通路和室內通路走廊之高差及寬度。 2.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有引導標誌。 3.室內通路走廊上各出入口之高差及寬度。 4.地面應平坦堅固且防滑。 5.通路上之突出物。 6.坡道之坡度、平台、防護設施扶手。	現場察看 1.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E.不符合 B.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A.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後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訴者。	E ☐ B ☐ A ☐	E ☐ B ☐ A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令修正發布。
C7 (環安)	樓梯設置情形	以下各項樓梯相關設置應符合建築法規： 1.梯級踏面前端防滑及側面防護緣。 2.梯級起點與終點之警示設施。 3.扶手及樓梯底板下方防護設施。	現場察看 1.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E.不符合 B.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E ☐ B ☐ A ☐	E ☐ B ☐ A ☐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A.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定之替代計畫或經設置住宅法向本府提出訴者。			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 3.設置在一樓之機構不適用。
C8 (環安)	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機構內每幢2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升降機，且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規定： 1.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 2.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升降機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5.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安養老人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院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	現場察看 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安養老人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院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視為符合。	E.不符合 B.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定之替代計畫或經設置住宅法向本府提出訴者。	E ☐ B ☐ A ☐	E ☐ B ☐ A ☐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C9 (環安)	無障礙浴廁的設置情形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1.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2.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 3.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 4.洗臉盆及鏡子。 5.多人使用之廁所，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6.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現場察看 1.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3.每幢建物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浴廁。 4.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應無高差，若有高差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5.無障礙浴室及廁所合併設置者，浴室及廁所皆應有適當隔間(隔簾)，且不可上鎖。	E.不符合 B.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或依法已向本府提出訴者。	E ☐ B ☐ A ☐	E ☐ B ☐ A ☐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C10 (環安)	洗澡設備設置情形	1.公共浴室應有多元洗澡設備之配置。 2.符合隱密性(有圍簾或適當隔間之設置)。 3.有維持舒適溫度及保暖之設備。	現場察看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1.現場察看機構洗澡設備設置情形。 2.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3.洗澡設備之多元化因應不同對象之洗澡需求而有不同形式之洗澡設備，如淋浴之洗澡床、淋浴之洗澡椅等。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其中1項 B.符合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1.無公共浴室者，以下情形屬不適用：住民在寢室衛浴間沐浴。 2.無公共浴室者，以下情形屬不符合：住民使用他人寢室衛浴間沐浴。 3.2項以上洗澡設備則算是多 元。
C11 (環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	1.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文件檢閱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C12 (環安)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	1.最近一年內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證明。 2.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並備有3年內申報完整紀錄。 3.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均屬防火材料。 4.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操作消防設備無故障且無失效情形。 5.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與測試 現場訪談 1.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 (1)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規規定。 (2)外觀檢查或抽樣操作無故障或失效情形。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有近3年各次紀錄。 3.窗簾、地毯及隔簾等之使用材質情形：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4.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1.有關基準說明第1項，若經主關機關檢查合格，但實地評鑑時卻發現問題，仍須扣分。 2.有關基準說明第5項，有放置易燃物品之空間皆須裝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1)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防火管理人之選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3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1年之資料)。 (3)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 (4)依法進行每年2次之訓練中，至少包含1次演練及驗證，並有近3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 (5)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3人，詢問其對自身職責瞭解情形。				
C13 (環安)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情形	1.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徑，及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自動釋放關閉，且不需鑰匙可雙向開啟之防火門。 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並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設備。 3.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1.5公尺內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免用鑰匙即可開啟。設置常開式防火門者，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 2.逃生路徑部分，如為3層以上，5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現行規定應至少有1座安全梯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時，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 3.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設備部分，如 C13.2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有關基準說明第2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100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C1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惟仍應列為建議改善事項。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之出口標示燈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 4.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須保持暢通不可有阻礙物；另1.5公尺以外亦同。 5.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應具防火區劃及排煙功能，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標，並須符合以下4項： (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 (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 (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 (4)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民。				
C14 (環安)	訂定符合特性之機構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程序，並落實演練	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3.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項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之出口標示燈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 4.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須保持暢通不可有阻礙物；另1.5公尺以外亦同。 5.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應具防火區劃及排煙功能，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標，並須符合以下4項： (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 (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 (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 (4)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民。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基準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如C12.4項目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評核為合格且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已將風災等其他災害之應變、通報聯絡、避難引導或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納入者，則視同符合。 2.基準第4項，現場查閱機構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情形與紀錄(照片)，可比照火災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辦理相關編組與訓練課程。 3.機構避難平面圖應於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及梯間張貼足供內部人員、訪客參考及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標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1.夜間演練得以日間模擬夜間情境演練方式代替，惟應設定夜間人力之情境進行規劃及演練。 2.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避難平面圖應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委員評分	
			註現在位置、滅火器/消防栓箱及等待救援空間)				
C15 (護理)	設置簡易急救箱	備有急救箱且各項物品無過期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測試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基本急救設備之項目包含：膠、止、體溫計、紙膠、剪刀、血帶、碘酒、酒精(或棉片)、口罩、棉棒、紗布、棉帶、壓舌板、彈性紗帶、彈性繃帶、沖洗用生理食鹽水(20cc*5pc)、潤滑劑(jelly)。
C16 (環安)	機構飲用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1.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 2.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一次濾芯。 3.使用包裝用水者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且須在有效期限內，並應置放於陰涼處。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等紀錄。 2.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 3.每3個月係指每隔3個月內。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每隔3個月」係以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4個月再進行下一次檢測。

D、個案權益保障(計7項)(占評分總分14%)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互評	
D1 (社工)	服務對象 保證金儲 存情形	1.訂有服務對象保證金管理作業。 2.有專戶儲存。 3.保證金收支正常。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服務對象保證金專戶儲存佐證文件。 2.與機構主任(院長)會談有關服務對象保證金收支情形。 3.保證金金額與委託契約書須一致。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 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符合 第1,2,3項)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無收保證金之機構,本項不適用。
D2 (社工)	服務單位 辦理安全 保險事項 情形	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及額度符合規定。 3.定期更換投保契約且未中斷。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 2.與機構主任(院長)會談有關機構投保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 第三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許可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100人以下者：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2百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2千萬元。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2百萬元。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千4百萬元。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自評	自評	
D3 (社工)	與入住委託人訂立契約情形	1.應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訂立契約。 2.契約內容應完備(明定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不得低於定型化契約之內容。 3.契約應給予服務對象至少5天的審閱期。 4.當相關法規、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條件變更時應更換契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契約資料。契約應完整且內容不得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與機構主任(院長)及服務對象會談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3.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個案無需契約審閱期。 4.公費服務對象應備有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契約書；契約書應涵蓋定型化契約範本，其內容均能含括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附件所規範者，未能涵括其權利及義務則應另立契約。 5.緊急安置及保護個案無需簽契約書。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 A ☐	E ☐ A ☐	契約內容如有修改處，須由立約雙方核章。
D4 (社工)	收費標準訂定情形	1.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 2.確實依標準收費。 3.未經核准，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現場察看 察看機構公告之收費標準與報主管機關是否相符。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E ☐ C ☐ B ☐ A ☐	E ☐ C ☐ B ☐ A ☐	
D5 (社工)	服務對(家屬)申訴意見反應處理情形	1.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2.設置合適的意見箱。 3.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4.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並定期分析，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申訴辦法。 2.實地觀察意見箱設置情形。 3.請教服務對象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D6 (社工)	居家環境佈置情形	1.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床與床之間應有圍簾或屏風。 2.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室及浴廁內。 3.床位旁有可擺放私人物品的櫥櫃或床頭櫃。 4.允許服務對象可攜帶個人物品。	實地察看 1.現場察看服務對象之個人物品擺放情形。 2.現場察看機構個人空間是否具隱私性。	E.符合未達2項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E ☐ D ☐ C ☐ B ☐ A ☐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自評 自評	備註
D7 (社工)	辦理服務對象家屬滿意度調查情形	5.允許服務對象佈置自己的空間環境。 1.每年至少辦理1次不具名滿意度調查。 2.滿意度調查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項目。 3.有調查分析報告。 4.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之措施。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 2.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 D ☐ C ☐ B ☐ A ☐	調查內容須說明調查對象(如住民或家屬)、調查時間、調查方式，始為完整之調查。

E、加分題(計4項)(E1~E3每題額外增加總分1分，E4額外增加總分2分)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自評 自評	備註
E1 (行政)	業務配合度	依本局各類交辦事項配合度。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 A ☐	
E2 (行政)	創新服務	1.具有創新模式、策略或連結方式。 2.上述創新措施具有成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3 (行政)	收容弱勢長者(低收入、中低收入及保護安置)	1.收容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轉介個案，達核准床數之1/5以上。 2.協助無家屬低收入戶或特殊經濟弱勢住民之資源連結(如連結民間資源補足差額或耗材費用等)。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現場檢閱相關措施證明文件。	E.完全不符合 B.符合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E ☐ B ☐ A ☐	
E4 (行政)	服務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度措施	1.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習慣的語言: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族群文化照顧需求，能運用資源，提供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之翻譯或文字說明等個別化服務。 2.浴廁緊急呼叫設備:相關緊急呼叫設備須有該地區原住民族群語言翻譯或清楚圖示。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檢閱相關文件內容。 2.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3.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4.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5.社區式長照機構設有相關語言或圖示之緊急呼叫設備。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加____分，最多加總分2分。	加____分	服務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皆可。

團體家屋評鑑指標得分計算參考

評鑑項目	項數	滿分	得分
A、經營管理效能	14	28	(機構原始分/ 104)*100+加分題=得分 1題2分
B、專業照護品質	15	30	
C、安全環境設備	16	32	
D、個案權益保障	7	14	
E、加分題	4	5	
總計	52	104	

計分方式說明：

- 1.若該項計分有5項：A.B.C.D.E，則A=2分、B=1.5分、C=1分、D=0.5分、E=0分
- 2.若該項計分有4項：A.B.C.E，則A=2分、B=1.333分、C=0.666分、E=0分
- 3.若該項計分有3項：A.B.E，則A=2分、B=1分、E=0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3054710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志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陳志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7433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12月27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74335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函（113年12月18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蘇世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158****）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3087769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詳如附件。本案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議會三讀通過，相關配套措施應配合儘速訂定以利遵循，故有必要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30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鄭宇鈞。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五）傳真：(02)27593317。

（六）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前身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其後歷經十八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使用項目，放寬農產品零售業、營業性停車空間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得附條件允許設置之使用分區，並限縮農業區、保護區作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各類車輛停放場、製茶業等使用之建築面積等，爰配合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規範上開放寬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並修正農業區、保護區涉及建築面積之允許使用條件。
- 二、本次修正係因土管自治條例因應產業發展及實務消費需求，修正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使用項目，放寬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民俗調理業，並經臺北市議會一一三年五月八日三讀審議通過，爰配合就使用組、使用項目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上開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復因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飲酒店業，其實際營業形態具有音樂、演奏、聲光及營業至深夜之特徵，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出入人員進出複雜，易影響住宅環境安寧，爰修訂上開允許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
- 三、本次係修正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第二十七組及第三十三組之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及「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使用

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

- （二）新增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規範臨接道路寬度、樓層限制等。
- （三）修訂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之一設置「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之標準，考量飲酒店業實際營業形態具有音樂、演奏、聲光及營業至深夜之特徵，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出入人員進出複雜，易影響住宅環境安寧，故新增規範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獸醫診療機構。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第(二)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獸醫診療機構。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第(二)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新增「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為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增訂允許使用條件。
	...	...	...	...	...	...	三、都發局一〇九年起至一一三年間曾召開三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住宅區設置民俗調理業允許使用條件之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並參考「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作該使用。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八)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第(十九)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九)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用項目之臨接道路寬度規定，明定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參考第三種住宅區設置一般服務業之樓層限制規範情形及民俗調理業設置需求，爰明定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備註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住三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未修正。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u>第(一)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u>第(二)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並應設有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一、考量飲酒店營業特徵及對周邊住宅環境產生之影響，修正「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使用組「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使用項目「(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為使第三之一種、第三種之二住宅區使用組「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二種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區隔明確，爰將「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使用項目「(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所適用之現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行允許使用條件相關內容列為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使用項目「(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並另列為第二(二)目。 二、住宅加級地區得供作較高強度之商業使用，現況地面層多作商業使用，第二層以上作住宅使用。考量飲酒店設置於第二層者，實際營業形態具有音樂、演奏、聲光及營業至深夜之特徵，出入人員進出複雜，易影響住宅環境安寧，故新增規範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以避免酒客飲酒後產生擾鄰等外部影響。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二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二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二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自行製作。 (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裝(修理) 業。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理貨包裝業。	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未修正。
	(二十四)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理貨包裝業。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	...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棒球、羽毛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水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水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	...		...	...		未修正。
	...	...		...	...		未修正。
住四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裝潢（藝品裝裱）。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六) 概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棧 棧 (藝 品 裝 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四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機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機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水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	...	未修正。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四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機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機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水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	...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水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u>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u>第(一)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u>第(二)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 <u>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並應設有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u>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一、考量飲酒店營業特徵及對周邊住宅環境產生之影響，修正「住四之一」使用組「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使用項目「(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為使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使用組「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二種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區隔明確，爰將「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使用項目「(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所適用之現行允許使用條	
住四之一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件相關內容列為第(一)目；另修正「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使用項目「(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並另列為第(二)目。 二、住宅加級地區得供作較高強度之商業使用，現況地面層多作商業使用，第二層以上作住宅使用。考量飲酒店設置於第二層者，實際營業形態具有音樂、演奏、聲光及營業至深夜之特徵，出入人員進出複雜，易影響住宅環境安寧，故新增規範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以避免酒客飲酒後產生擾鄰等外部影響。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服務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		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四之一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棒球、羽毛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水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水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四	...	...		...	...		未修正。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 平方公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 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 停車空間。 (七) 裱褙 (藝品裝裱 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 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 物清潔及環境衛生 服務業。 (十) 橋樑社、桌遊社及 其他休閒活動場館 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 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 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 排氣檢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光 錄影節目帶、光 碟片等影音媒體 轉錄服務業。但不 包括自行製 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裝 (修理) 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 間。 (七) 裱褙 (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 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 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 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 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 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 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 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 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 (修 理) 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 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工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 傳統整理鞋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4487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璞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具「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207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立圖書館天母分館視聽室(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54巷6號4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37029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3年9月25日府都新字第11360043793號函予許鄭香美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3-1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王竹君，電話：02-27815696轉3067，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許鄭香美	234011	台北縣永和市保安里○鄰永貞路○巷○弄○號○樓
許鄭香美	237113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鄰詩朗○之○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330463852號

主旨：公告黃文松等20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公告黃文松等20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黃文松等20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黃文松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58號	佺進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79號5樓之2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5139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2	張志毅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59號	佺進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79號5樓之2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6758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3	葉士安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0號	永偉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54號1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2371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4	黃柏瑞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1號	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1號3樓之1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3886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5	董國樑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2號	參巨速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53巷3號3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4227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6	莊朝成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3號	海閣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84號9樓之5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4364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7	翁世龍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4號	光華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25巷52弄25號1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3370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8	曾昶閔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5號	昶久消防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6巷1號4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5508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9	林鈺翔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6號	偉盛豐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57巷3號1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4383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0	戴貴意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7號	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0號7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2300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1	楊昌隆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8號	瑋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之7號7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2388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2	陳柏宏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69號	竄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88巷5弄7號4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3192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3	蔡昇霖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70號	安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號5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5004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4	陳威廷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71號	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1號3樓之1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6693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5	施富文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72號	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0號7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1362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6	李正宇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73號	聯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67號1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6541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7	吳文雄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74號	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1號3樓之1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5661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8	鄭肯育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075號	巨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景化街2號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5005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19	翁尚宇	臺北市消防執字第00076號	光華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25巷52弄25號1樓	消防設備士	消防證字第5007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20	何俊麟	臺北市消防執字第00003號	世貿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5之2號1樓	暫行測試檢修人員	消防證字第860139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30625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王親嶸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6樓）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3）北市估字第00034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48）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3062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劉晏伶小姐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6樓）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3）北市估字第000341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47）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北區

承辦人：黃素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397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aw121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301586091號

主 旨：「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5日以法令字第11304546200號令訂定發布在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113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1482101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30卷第220期，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taipi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121357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2月19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119485號公告，請
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南港區重陽路423巷（松河街至重陽路）路邊一
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4年
1月13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日期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含附
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1194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重陽路423巷（松河街至重陽路）路邊停車格，自114年1月13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南港區重陽路423巷（松河街至重陽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4年1月13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 七、本處104年10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10434768102號公告該路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2258161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支付銀髮貴人之服務津貼金額與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各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均可依本活動作業須知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時間如下：

（一）第1階段：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114年配合國定假日順延至114年2月3日）。

（二）第2階段：自每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14日止。

三、支付標準：銀髮貴人服務津貼每小時最高500元。

四、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社區發展協會：每年以3萬8,000元為上限。

（二）本市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每年以2萬4,000元為上限。

五、若本活動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辦理停止公告。

局長 姚淑文 請假

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銀髮長者人力資源得以充分運用，使其於退休後能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並將我國傳統民俗技藝及其經驗與智慧傳承分享予社會大眾，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須知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銀髮貴人：經本局或本局受託單位公開甄選學有專長或具有特殊技藝之長者，為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之師資來源，經本局受託單位媒合至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運用單位提供公益性質之薪傳教學服務。
 - (二)運用單位：為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各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
- 三、本活動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透過本局受託單位媒合銀髮貴人師資，並自行聯繫確認授課後，於各階段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本局受託單位彙辦，由該單位統一函報本局核定。
- 四、每年各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時間如下：
 - (一)第一階段：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二月一日止。
 - (二)第二階段：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十四日止。運用單位於第一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服務，且課程及銀髮貴人與前一年度相符並為延續性課程，申請核定後服務津貼撥付可追溯至一月份。
- 五、本活動提供薪傳教學之才藝類別如下：
 - (一)文藝棋琴類。
 - (二)民俗技藝類。
 - (三)保健運動類。
 - (四)綜合藝術類。
 - (五)電腦資訊類。
 - (六)各國語文類。
 - (七)其他特殊技藝。各才藝類別之課程項目得依當年度有教學意願之銀髮貴人所具專長而調整。
- 六、薪傳教學課程需六週以上，執行時應依課程核定表辦理，每班開課人數需達十二人以上。
前項課程時間除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以節課計算外，其餘單位應以小時計算，無法受理半小時計算。
- 七、本活動提供銀髮貴人薪傳教學之服務津貼與運用單位之申請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八、核銷、審查及撥款作業程序：

(一) 運用單位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銀髮貴人請領清冊：需註明銀髮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服務日期、服務時間、服務津貼單價、合計時數與金額，並請製表人與銀髮貴人簽章及蓋單位章。
2. 銀髮貴人薪傳服務活動簽到表：需註明單位名稱、銀髮貴人姓名及服務日期，並請銀髮貴人與學員簽章。同時需註明每堂課之學員人數及性別比例，如學員無法自行簽名得由工作人員以勾選方式簽到，缺席學員需註明事由。

(二) 核銷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內容如有缺漏，本局或本局受託單位得予退件要求補正。

(三) 受補助之運用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 運用單位應定期於每月五日前檢附前一月份之核銷應備文件送本局受託單位，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授課。

(五) 核銷文件經本局受託單位彙整函報本局審核無誤後，撥款予本局受託單位，由該單位撥款匯入銀髮貴人帳戶。

九、運用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 於開課前向銀髮貴人確認課程所需材料費以避免爭議。除材料費外，不得向授課對象收取其他費用。

(二) 開課期間提供銀髮貴人教學時之茶水與所需器材，並搭配工作人員協助維持學員秩序。

(三) 經本局核定之課程至少需開課滿六週，且達原核定堂數之一半以上，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且本局受託單位無法媒合其他課程外，未達規定堂數而取消課程者，於次年度不得申請本活動。

(四) 經本局核定之課程，課程名稱內容及銀髮貴人不得自行更動，如有特殊原因需調整，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或依本局公告方式，經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

(五) 接受本局或本局受託單位不定期實地稽查考核，以了解銀髮貴人服務情形及運用單位配合狀況。

(六) 運用單位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活動：

1. 核定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學員人數未達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者。
2. 不配合第八點第四款核銷期程且情節重大者。
3. 核銷資料有虛報、浮報，並經查證屬實者。

(七) 經本局核定之課程，不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經費補助，如有重複申請、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 申請補助時，應敘明預期辦理之課程時數，核銷時應列明實際辦理之課程時數與受益學員人次，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本須知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十一、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本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33227053號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相關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二、本補貼之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4倍，本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379元，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為新臺幣8萬1,516元。
- 三、有關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等其他事項請參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 一、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 三、本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及計算基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四、申請本補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一份。
 - （二）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福利資格或財產相關證明文件。
- 五、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
 -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遷居至本市轄區以外之區域。
 - （三）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六、本補貼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
- 七、經核准本補貼者溯自當年一月起發給。
- 八、本補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本補貼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駁回之。
 - （二）本局受理申請後，於六十日內應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

通知身心障礙者。

- (三) 身心障礙者於每季(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十日前,檢具貸款餘額證明、繳款書證明、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及繳息收據各一份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身心障礙者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但有特殊需求者得向本局申請辦理每月請款事宜。
- (四) 辦理本補貼之住宅,於受補貼期間因受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本局申請更換擔保品,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核准者,得依規定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贖餘期數為限。
- (五) 身心障礙者於補貼期間內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日二週內主動通知本局,其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局。
- (六) 身心障礙者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向本局另行提出申請,獲核准後原貸款期間內繼續給予補貼。

九、本補貼之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本補貼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本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二)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規定,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 (三)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辦理本補貼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辦理本補貼所需書表,由本局定之。